



建科集团

NEEQ: 873796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Zhenjia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Building Science Group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伊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蓓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32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6
第五节	行业信息	4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48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54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8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建科集团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检测	指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镇江市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建科有限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镇江建科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建科科技	指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建科投资	指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建科结构	指	镇江建科结构新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镇江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立人培训	指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众人物业	指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绿建咨询	指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城科建设	指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南京建科	指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建科管理	指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镇江建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区监测	指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建科检测高资分公司	指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高资分公司
镇江城建	指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镇江国投	指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建科	指	淮安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Zhenjia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Building Science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伊立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19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伊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伊立），一致行动人为（伊立、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沈永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M74-专业技术服务--M745 质检技术服务-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检验检测服务，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以及绿色建材的生产、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建科集团	证券代码	873796
挂牌时间	2022年9月5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7,9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蓓	联系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檀山路8号
电话	0511-85600208	电子邮箱	jianke@vip.163.com
传真	0511-85601500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檀山路8号	邮政编码	212002
公司网址	www.zjky.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965265339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檀山路8号		
注册资本（元）	5790万元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设工程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以建设科技进步为己任，坚持倡导“绿色科技、建设美好未来”。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以检验检测服务为核心主业，以工程监理、绿建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加固等全过程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与绿色建材为助力，围绕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与园林、城市更新等建设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服务和产品，是一家综合型工程技术服务集团。

公司已建立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包括盈利模式、采购模式、服务和生产模式以及销售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系向客户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绿色建材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在承揽业务时，公司会根据行业指导价与项目情况测算项目成本并根据可接受的毛利水平向客户提供报价或参与投标。获取业务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并交付工作成果、收取费用款项。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增强内部管理、合理管控费用、降本增效，有效提升盈利水平。

2、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采购主要包括设备采购、原材料采购与外协及外包服务采购。公司制定了科学的采购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的筛选、报价、审批、维护管理等环节实施全流程管理。公司采购流程由各个需求部门提出采购计划或需求，通过市场询价、品质比较及供应能力测评等综合考虑后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经审批通过后签订合同并实施采购。

(1) 设备采购

公司设备采购内容主要为检验检测设备、生产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设备采购由使用部门提出采购需求，公司根据所需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报价和市场口碑综合选择供货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市场供应充足，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

(2) 原材料采购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系绿色建材生产所需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砂石、水泥、粉煤灰、混凝土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按需采购。此外，为应对预制构件瞬时产能不足，公司会向区域内其他预制构件厂商采购定制化预制构件产品。

（3）外协及外包服务采购

公司外协及外包服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外协服务及劳务外包采购三类。

外协加工系绿色建材业务中的混凝土加工，公司提供原材料和配方要求，委托外协厂商进行混凝土加工。报告期内，基于产品质量和交通便利性原则，由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外协服务采购包括检测服务、吊运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服务采购。检测服务采购系公司为提高业务高峰期的检测效率或在自身检测资源、检测参数不足的情况下，将相关检测服务依法分包给其他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吊运服务主要为检验检测服务中桩基静载检测项目的配重块吊装及运输服务；技术服务采购主要为检验检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绿建咨询等业务中，为更好地制定技术服务方案、更好地为异地或复杂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聘请设计类、咨询服务类公司提供图纸分析、技术指导与咨询、项目现场工作协助与协调等服务。外协服务采购是行业内常规作业模式，符合检验检测服务、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的行业惯例。

劳务外包采购，指公司将业务中既定生产条件、流程和工艺环境下的简单、基础与重复的劳务操作，外包给劳务公司完成。公司劳务外包涉及的环节主要包括：①PC 构件制造中的组装模具、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厂内转运、预制构件维修等辅助性生产环节；②砂浆制造中的装载、搬运等辅助生产环节；③加固工程施工中的钢筋绑扎、裂缝注浆、制作模板、浇灌混凝土、铲除废旧墙面等现场劳务作业；④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业务中砼取芯、静力触探、跟踪服务环节的部分辅助、协助工作；⑤其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中检测设备安装、辅助取样、设备拆除及搭建、辅助登高、现场保洁等协助及配合工作；⑥绿建咨询业务中相关设备的安装、数据线放线等辅助、协助工作。上述劳务外包所涉及的作业环节技术含量较低、所需劳动力多、以体力劳动为主，属于辅助性生产环节，不涉及公司生产或服务的核心环节。

3、服务和生产模式

（1）检验检测、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采用定制化服务模式，结合客户需求根据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确定服务方案并交付服务成果。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和项目特点制定服务计划，组建项目执行团队，整合资质、人才、技术、设备资源为客户提供现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环境检测监测、工程监理、绿建咨询、工程加固等服务。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流程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在为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时，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合同要求，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时效。

（2）绿色建材

公司 PC 构件产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深化设计图纸，经多方会审确认后按图生产。公司预拌砂浆产品严格按照国家、省级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从事经营活动，并取得江苏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证书。

公司生产的绿色建材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和装修装饰领域。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方式，根据各订单预计交货时间和生产线生产能力有序排产，及时备货，并按照客户指令完成交货任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信息化生产管理体系，在生产过程中实现从产品研发、原材料进厂、生产控制、实验室检测、成品出库至售后跟踪一体化生产管理系统。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规范，保证生产加工质量，并按照经多方会审确认后的设计图纸和深化设计图纸要求安排各生产环节，以确保产品功能满足实际要求。公司实现了“产学研”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通过建筑工程领域长期全面的技术经验积累和先进的建筑材料检测设备，为产品生产和创新提供技术支持。

除自主生产外，公司还通过委托区域内其他厂商定制化生产的方式补充产能。公司在订单高峰期瞬时产能不足的情况下，通过向合格供应商定制化采购符合特定规格且质量标准的产品，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

4、销售模式

(1) 业务承接方式

公司业务主要围绕建设工程项目开展，受行业特点影响，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包括招投标和直接委托，其中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形式和邀请招标形式。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专门的销售部门，业务承接过程主要包括项目信息收集、项目跟踪、项目评审、项目投标、项目洽谈或合同谈判、合同签署等阶段。

① 招投标

一方面，公司通过政府指定的招投标网站获知公开招标信息；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技术优势和优质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和业界口碑，一些客户会向公司发出投标邀请，最终通过投标的方式承接业务。

针对招标、邀标形式的项目，公司根据以下流程进行业务开发：①获取投标信息并综合评估项目承接可行性；②组织编写标书；③审核审批标书；④组织参与投标；⑤跟进回访，分析总结（如销售项目失败）；⑥中标并签订业务合同。

② 直接委托

直接委托模式系客户综合考虑业务资质、资信水平、技术实力、过往业绩、服务品质等因素后，

通过竞争性谈判或磋商后直接将业务委托给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工程监理、绿色建材、绿建咨询等业务均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较为丰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对主要客户采取重点关注、长期维护的策略，通过与客户建立伙伴关系、定期回访、提供技术支持、制订长期合作计划等方式持续维护与客户的关系。因此，针对部分非必须招标的项目，客户通常以直接委托的方式与公司签订业务合同。

针对客户直接委托形式的项目，公司根据以下流程进行业务开发：①获取客户业务需求信息并综合评估项目承接可行性；②拟制项目实施方案与分析项目成本；③审核审批项目方案与报价；④提交方案与报价；⑤磋商确定后签订业务合同。

（2）定价方式

公司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制定了《销售业务报价管理制度》《折扣管理制度》。公司销售定价的总体原则是：在确保销售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和公司内部控制标准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及服务报价。其中，检验检测业务主要基于行业指导价进行定价；绿色建材业务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并根据工程造价信息等指导价对报价进行调整；工程监理等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进行定价。此外，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客户质量、项目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和时间要求等因素按照折扣管理制度的规定给予一定折扣，经内部审批后确定实际业务报价。

（3）客户管理

为维系客户关系、增强客户粘性并及时了解市场需求，公司在业务承揽前至业务结束后持续与客户开展沟通，积极了解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期望和满意度等。对于潜在客户及项目，公司通过网络、电话和其他公开资料等方式挖掘客户需求信息，确定销售工作的重点与关键内容，组织编制服务方案，制定出合理的商务策略，提高潜在客户及项目的获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检验检测服务、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绿色建材。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检验检测服务、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绿色建材业务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年，公司检验检测服务、工程咨询和技术业务收入占比 50%以上，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检验检测服务属于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中的“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绿色建材业务中的 PC 构件产品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中的“适用于装配式建筑、折叠式建筑、海绵城市、地下管廊、生态修复的部品化建材产品及生产设备”。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检验检测服务属于相关服务业中的“9.1.2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绿色建材业务中的 PC 构件产品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3.4.4.2 新型墙体材料制造”。

2、行业发展概况

（1）检验检测行业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质量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更加健全、布局更加合理，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实现更高水平协同发展，建成若干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打造一批高效实用的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发展智能化解决方案、系统性集成、流程再造等服务，提升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质量咨询等科技服务水平，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价值链精准对接、深度融合”，彰显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发展在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要性。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围绕“质量强国”的主线，全国各地政府加快推出进一步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的措施，为检验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PC 构件行业

装配式建筑作为 20 世纪早期就被提出的概念，因其具有建造速度快、工艺现代化、节能环保等优点，在工业革命带来的城市人口急速增长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急迫的灾后重建需求背景下得到快速普及。目前，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装配式建筑经几十年至上百年的发展已相对成熟，并按照各自的特点因地制宜形成了合适的建造体系，装配式建筑渗透率普遍超过 70%。

近年来，国家对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的重视不断加深。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将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作为重点任务。2022 年 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至 2025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培育一批智能建造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同时，地方政府亦出台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并配套补贴政策，引导装配式建筑发展。一些经济实力较强的省份或地区，在满足国家提出的最低装配式建筑渗透比例的基础上，对辖区内的装配式建筑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江苏提出到 2020 年装配式建筑最低渗透率达到 30%，2025 年装配式建筑渗透率达到

50%。

2022年3月住建部印发的《“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中提出，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到2025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3.5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0.5亿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

3、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 检验检测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①向数字化及智能化检测方向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在此背景下，检验检测行业的数字化发展正当其时，推动检验检测与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和量子传感技术融合发展，引导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不断提升检验检测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检验检测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包括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LMIS）、混凝土试块智能赋码系统、建筑材料数字化检测实验室等能够为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更加高质量的检测结果，以及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增值服务，从而真正为产品的质量信息传递信任，为产业的创新发展提供支持，促使检测行业在数字经济时代成为国家质量提升、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技术支撑力量。

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极大地推进了智能检测的发展，智能化程序、无人化设备和检测技术相融合是检测行业的新起点，将逐步代替传统的人工检测方式。伴随着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程度的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整合现代化检测设备功能、信息化检验流程管理、综合数据分析，利用数据驱动的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最大程度提高实验室的检测运营效率。

②新的应用需求催生新的检验检测技术

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加固等同步实施；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完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开展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建设，鼓励使用综合利用产品。绿色低碳、城市更新已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新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模式会催生新的检测需求并产生新的技术和标准，如能效测评服务技术、节能检测和环境监测技术、装配式建筑和预制构件检测技术、城市更新检测技术和各类新型建筑材料的检测技术等。

(2) 绿色建材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①向低碳技术方向发展

绿色建材行业正处于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阶段，从依靠要素驱动转向依靠创新驱动的关键过程，绿色发展是这一过程的重要推动力之一。2020年7月，住建部联合其他部门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明确要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打造一批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大力发展新型绿色建材。2021年，国务院发布《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对建材行业碳达峰作出指示，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并首次提出“低碳混凝土”概念，为混凝土的绿色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上述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理念引导我国绿色建材行业由传统加工业向现代制造业转型：不断完善绿色低碳生产工艺，通过信息化和智能化的生产管理，在质量控制、节能降耗、资源利用等方面实现绿色低碳技术突破升级。

②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深化应用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参数模型整合各种项目的相关信息，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筑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PC构件的制造与施工中，通过运用BIM技术中的三维模拟清晰地展示预制楼梯、叠合板、预制内隔墙安装工艺，然后模拟、分析以及比较相关数据，进而从中选择最佳施工方案，达到节能减排的目标。

（三）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1、2022年10月8日，公司子公司建科检测经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2022年度镇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2、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子公司建科检测、建科科技、绿建咨询、新区监测于2022年11月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1,981,239.69	303,450,317.33	-16.96%
毛利率%	44.10%	35.8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58,293.70	31,572,253.56	54.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164,380.06	29,501,793.32	6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21%	6.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11%	6.40%	-
基本每股收益	0.84	0.55	52.73%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91,578,947.64	616,509,934.67	-4.04%
负债总计	112,139,080.43	138,178,495.10	-18.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7,616,535.30	476,798,604.47	0.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25	8.36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21%	0.8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96%	22.41%	-
流动比率	3.47	3.00	-
利息保障倍数	85.07	51.27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30,286.64	11,662,083.33	361.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9	1.23	-
存货周转率	11.34	10.90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04%	5.8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96%	6.14%	-
净利润增长率%	53.19%	-24.77%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	金额	占总资产的	

		比重%		比重%	
货币资金	115,214,495.01	19.48%	114,304,920.71	18.54%	0.80%
应收票据	6,826,521.44	1.15%	6,984,704.65	1.13%	-2.26%
应收账款	240,863,718.05	40.72%	266,831,835.08	43.28%	-9.73%
存货	8,357,868.29	1.41%	16,482,790.18	2.67%	-49.29%
投资性房地产	18,295,335.18	3.09%	18,956,749.98	3.07%	-3.49%
长期股权投资	14,303,980.41	2.42%	15,989,046.01	2.59%	-10.54%
固定资产	104,752,814.35	17.71%	113,701,324.88	18.44%	-7.87%
无形资产	24,899,107.47	4.21%	25,826,379.07	4.19%	-3.59%
合同资产	2,984,526.28	0.50%	4,453,279.61	0.72%	-32.98%
长期应收款	2,708,068.33	0.4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49,757.61	1.36%	-	-	-
商誉	1,637,650.57	0.28%	1,637,650.57	0.27%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29,149.92	3.81%	12,163,568.84	1.97%	85.22%
应付账款	59,993,038.39	10.14%	85,328,166.11	13.84%	-29.69%
应付职工薪酬	16,144,555.43	2.73%	16,753,886.41	2.72%	-3.64%
短期借款	20,021,236.11	3.38%	18,019,194.43	2.92%	11.1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存货较上年末减少 49.29%，存货的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发出商品的减少导致。2023 年末发出商品大幅度减少，主要系 2023 年 PC 构件的产量和销量较上年大幅度减少，本期新增的发出商品金额相对较小，且受到客户工程进度的影响，上年末新增的发出商品在本年基本得以验收等因素共同导致。
2. 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2.98%，主要系本期已完工未结算项目金额减少所致。
3. 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100%，主要系公司与海天建设达成调解协议，将调解协议约定的一年以上分期偿还的款项调整至长期应收款核算。
4.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5.22%，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房抵债金额增加所致。
5. 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29.69%，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减少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51,981,239.69	-	303,450,317.33	-	-16.96%
营业成本	140,847,047.56	55.90%	194,714,162.51	64.17%	-27.66%
毛利率%	44.10%	-	35.83%	-	-
销售费用	9,847,398.53	3.91%	9,758,930.82	3.22%	0.91%
管理费用	23,944,480.59	9.50%	26,643,577.54	8.78%	-10.13%
研发费用	17,017,625.01	6.75%	19,638,597.68	6.47%	-13.35%
财务费用	-219,542.68	-0.09%	-92,600.05	-0.03%	137.09%
信用减值损失	1,467,506.15	0.58%	-12,443,501.56	-4.10%	-111.79%
资产减值损失	-565,332.29	-0.22%	-233,041.69	-0.08%	142.59%
其他收益	2,520,752.79	1.00%	2,017,926.31	0.66%	24.92%
投资收益	-4,572,485.19	-1.81%	-2,247,830.37	-0.74%	103.42%

资产处置收益	6,413.56	0.00%	219,977.00	0.07%	-97.08%
营业利润	56,552,481.36	22.44%	36,999,292.06	12.19%	52.85%
营业外收入	179,000.02	0.07%	31,368.00	0.01%	470.65%
营业外支出	114,613.59	0.05%	147,331.04	0.05%	-22.21%
净利润	48,948,790.51	19.43%	31,952,743.37	10.53%	53.1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6.96%，主要系绿色建材业务销售大幅下滑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 27.66%，主要系绿色建材业务销售大幅下滑，其成本同步下滑所致；
- 3.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137.09%，主要系公司利息费用有所下降，同时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4.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111.79%，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转回了部分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142.59%，主要系对抵债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 6.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103.42%，主要系本期处置债权投资导致的投资收益减少。
- 7.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减少 97.08%，主要系本期没有发生资产拆迁补偿等事项。
8. 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了 52.85%，营业利润的增加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毛利的增长、信用减值损失的转回，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减少等原因所致。
9.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470.65%，主要系发生了违约赔偿所致。
10. 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了 53.19%，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营业利润的增长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0,696,980.73	301,719,402.49	-16.91%
其他业务收入	1,284,258.96	1,730,914.84	-25.80%
主营业务成本	139,997,757.15	193,609,475.28	-27.69%
其他业务成本	849,290.41	1,104,687.23	-23.12%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检验检测服务	115,745,929.99	39,016,695.40	66.29%	3.72%	-0.21%	1.33%
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60,711,457.26	33,898,955.09	44.16%	-9.60%	-16.26%	4.44%
绿色建材销售	73,189,419.28	66,683,755.44	8.89%	-40.14%	-40.88%	1.14%
其他主营业务	1,050,174.20	398,351.22	62.07%	50.91%	-67.61%	138.8%
其他业务	1,284,258.96	849,290.41	33.87%	-25.80%	-23.12%	-2.31%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绿色建材业务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40.14%，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减少，以及公司针对绿色建材业务采取收缩战略，选择性地承接订单等因素综合导致。
2. 其他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培训业务和物业服务收入，其他主营业务较上年增长 50.91%，主要系培训相关业务的增长导致。
3. 其他主营业务的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系培训业务收入的增加较多，但其他业务的成本下降共同导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	20,660,522.18	8.20%	是
2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4,569,087.06	5.78%	否
3	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13,898,676.47	5.52%	否
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2,024,250.54	4.77%	否
5	镇江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8,175,227.29	3.24%	否
	合计	69,327,763.54	27.51%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辉昂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916,070.71	16.01%	否
2	镇江福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838,597.20	7.34%	否
3	镇江三龙建材有限公司及多家经营部	6,545,421.37	7.02%	否
4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6,393,452.23	6.86%	否
5	丹徒区高资欧斌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企业	5,326,098.43	5.72%	否
	合计	40,019,639.94	42.95%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30,286.64	11,662,083.33	36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988.97	-7,607,008.72	-2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94,408.86	-5,210,947.13	801.84%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61.58%，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催收应收款

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上升，另一方面，公司战略性收缩绿色建材业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3.60%，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01.84%，主要系公司支付 2022 年度股东分红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水电工程检测等）	15,000,000	271,587,996.39	247,502,175.60	104,348,597.82	42,311,791.27
镇江建科建设	控股子公司	绿色建材销售（PC构件、	10,000,000	175,419,640.50	7,721,309.79	73,587,309.88	-2,462,124.50

科技有限公司		预拌砂浆)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等）	7,000,000	64,742,137.45	48,770,595.56	37,296,314.61	6,550,671.92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利用；网站开发与应用等	2,000,000	14,505,940.65	11,953,685.88	11,451,503.44	3,079,851.28
镇江新区	控股子公司	环境保护监测；	10,000,000	22,852,800.16	20,292,500.83	11,409,775.57	3,264,391.22

环境 监测 站有 限公 司	司	生态 资源 监测； 环保 咨询 服务 等					
镇江 建科 结构 新技 术有 限公 司	控 股子 公司	房屋 建筑 和市 政基 础设 施项 目工 程总 承包； 各类 工程 建设 活动； 施工 专业 作业 等	3,000,000	10,074,798.37	4,575,273.57	9,446,468.59	101,564.06
镇江 众人 物业 管理 有限 公司	控 股子 公司	非住 宅企 事业 物业 管理、 物业 维修 服务。	600,000	4,123,145.25	3,596,731.93	2,325,907.90	911,559.26
镇江 立人 培训 有限 公司	控 股子 公司	非学 历的 艺术 培训、 外语 培训、 礼仪 培训；	2,000,000	4,872,731.51	4,723,860.54	939,003.58	257,089.73

		职业技能、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岗位人员的培训等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环境监测等	10,000,000	1,327,852.65	914,603.91	336,537.43	-455,957.70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40,000,000	101,156,085.32	43,114,222.77	3,379,816.53	-396,388.16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科建设是镇江市内大型的国有控股商品混凝土制造商，具有预拌混凝土资质证书，公司基于产品质量和交通便利性要求委托加工混凝土	获得协同效益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7,017,625.01	19,638,597.6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5%	6.47%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9	17
本科以下	79	84
研发人员合计	99	10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7.19%	18.15%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69	19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1	28

(四) 研发项目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所处阶段	费用预算 (万元)	期末研发人员
1	CO ₂ 强化再生建筑固废资源化关键技术研究	本项目开发一种强化效果好、品质高、成本较低、取代率高、适用于配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再生细骨料。该再生细骨料主要通过废旧混凝土破碎筛分、加钙碳化强化和烘干工艺得到；所研发的纳米凹土复合外加剂主要通过纳米凹土搅拌和超声分散冷冻干燥工艺得到。	本项目创新之处： 研发新型二氧化碳强化技术、新型微生物矿化强化技术以及纳米材料强化技术。经强化处理后，与现状再生细骨料相比，骨料吸水率降低 50%，再生胶砂需水量比降低 10%，强度比提高 10%；应用于 M10 的预拌砂浆，取代率达到 100%；应用于 C20-C40 预拌普通混凝土，取代率≥30%。	整理实验数据、准备结题阶段	100	蒙海宁、赵晨、王煜海
2	基于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的低层住宅体系及示范应用研究	(1) 分析调研江苏地区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的低层住宅体系，推广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标准化户型、房型，解决预制工厂模具成本较高的问题； (2) 研究新型混凝土骨料，开发出新型预制混凝土墙板材料；研究保温、瓷砖/石材反打装饰、管线预埋等工艺，开发出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的低层住宅整体式结构保温一体化墙板产品； (3) 基于干式连接的全装配式剪力墙结构，分析主要构件-预制剪力墙板、预制楼板、干式连接的主要力学性能，研究出满足抗震性能、抗冲击性能、防火性能、保温隔热性能及隔声性能的结构体系。	本项目创新之处：在现行预拌混凝土基础上，研究新型混凝土骨料，开发新型预制混凝土墙板、梁柱材料，推广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研究整体式结构保温一体化墙板，涵盖保温、瓷砖/石材反打装饰、管线预埋等工艺，并进行拼接缝处理研究，解决外墙防水及传统工艺问题。	鉴定验收准备阶段	140	朱祥、卢楠、李寅、林聪
3	固体废弃物制备绿色建材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本项目通过对杂质对铁石膏力学性能的影响、铁石膏预处理除杂技术、改性铁石膏资源化利用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开发出高效的铁石膏除杂工艺、“源头减量”制备高品质白石膏工艺、钛白废酸循环处置铁石膏工艺、“二次循环”工艺。	本项目创新之处： 本项目的实施，弥补了目前国内铁石膏预处理改性及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空白。本项目提出的“源头减量”技术具有明显的共性和参考意义，对硫酸法钛白企业钛石膏降铁排放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钛石膏除杂补充实验阶段	663	许彦明、杨国良、蒋婷婷、周星辰、韦啸、龚亮、王智、蒋建
4	原位生长纳米 SiO ₂ 等	通过研究，提出可控稳定的 IGN 制备方法，提出原位纳米	本项目创新之处：(1) 纳米 SiO ₂ 等纳米材料制备方	SiO ₂ @ITP 取代矿粉	150	敖林、杜鹏、杨

	可控制备关键技术及其对地聚合物改性机理的研究	改性的固废粉体和掺加有上述固废粉体的地聚合物可控稳定的制备方法与制备理论, 揭示固废基原位生长纳米颗粒粉体对地聚合物微结构、界面过渡区的影响规律, 分析固废基原位纳米改性对地聚合物性能影响机理, 建立固废基原位纳米改性地聚合物微结构模型和主要性能预测模型, 最终形成固废基原位生长纳米改性地聚合物制备的关键技术和理论基础。	法的创新, 首次提出采用碳化法在固废颗粒表面原位生长纳米颗粒; (2) 固废改性方法的创新, 首次提出采用原位生长纳米材料的方法激发固废活性; (3) 地聚合物改性方法的创新, 首次提出采用固废基原位生长纳米材料的方法提升地聚合物性能。	制备地聚合物试验研究阶段		琦、郭帝、刘元、陈福松、王敏、朱家策、赵琴、崔国俊、魏康华等
5	固碳型建筑细骨料的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研究	(1) 为大宗建材及其相关行业的“碳减排”提供一条经济、可行的绿色共性技术, 打通工矿企业排碳资源化利用产业链、促进企业提高CO ₂ 利用率、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2) 通过对工矿企业排碳的综合利用, 可以大幅度降低混凝土行业中天然砂石料的用量, 为行业及主管部门提供“碳减排”的技术支撑。	本项目创新之处: 针对建材行业大宗建材产品生产能耗高、CO ₂ 排放大的问题, 本项目在研究再生建筑固废机理的基础上, 创新性的提出“再生骨料 CO ₂ 加钙碳化”技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有利于实现再生细骨料强化技术产业化, 促进了废旧混凝土的再生作用, 在提升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 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不同碳化方式的效果研究阶段	120	王军、张海波、王一飞、丁云涛等
6	CO ₂ 负碳强化建筑固废高质资源化利用技术应用研究	本项目拟通过 CO ₂ 加钙碳化技术的设计与优化、纳米强化技术的设计与优化、纳米凹土复合外加剂的制备与适应性、复合强化技术的机理、复合强化技术的中试等研究, 解决碳化过程中的结块问题、强化效果问题及成本问题。	本项目创新之处: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能够提升再生细骨料品质, 解决再生骨料强化易结块、成本高和强化效果差等问题, 在提升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 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纳米凹土复合外加剂的制备与适应性研究阶段	56	朱翔、薛凯旋、吴佳
7	FCM-DFA 复合微生物菌剂特异性酶反应检测技术在绿色建筑环境质量控制中的研究与应用	利用复合微生物菌剂特异性酶反应检测技术, 构建能作用于特异性底物的固定化微生物反应器, 提出利用微生物技术控制绿色建筑环境质量的方法并应用推广	本项目创新之处: 本项目利用微生物技术在绿色建筑环境质量控制中的应用研究, 填补了此项技术在绿色建筑环境质量控制领域中应用空白; 提供了一种便捷的适用性更广的面向绿色建筑用户的测试方法, 能够在绿色建筑运行周期内随时随地对环境质量进行控制, 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	固定化的复合菌株对特意底物下的降解效果试验验证阶段	100	韦平云、朱明英、金青、马伟诚、戴莉、林明霞、陈涛、李康、魏泽生
8	镇江地区装配式建筑放射性水平调查及防护方法研究	通过对镇江地区装配式建筑放射性水平调查研究, 构建出装配式建筑合理的居民年辐射剂量估算模型, 提出装配式建筑辐射防护合理化建议	本项目创新之处: 本项目对装配式建筑放射性水平的调查研究, 得到装配式建筑放射性水平的普查数据, 为装配式建筑相关规范标准的编写和更新提供可靠的一手数据; 调查装配式建筑放射性水平现状, 研究居民年辐射剂量, 提出装配式建筑放射	数据整理及分析阶段	80	李康、魏泽生、陈涛、马伟诚、韦平云、林明霞、戴莉、朱明英、金青、罗江

			性污染防治建议，有助于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有效预防与控制辐射污染，改善生活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9	太阳能光伏系统在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中的应用研究与分析	通过建筑被动参量对建筑能耗的影响进行研究，完成围护结构优化后的第一阶段优化模型；将太阳能光伏应用于目标建筑，进行全年动态产能效益分析；进行太阳能光伏系统在本地地区居住建筑中应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创新之处：创新使用多种检测方法和建模计算相结合的方式，对热回收新风系统的节能性、经济性 and 适用性进行评价。	数据分析阶段	45	鲍全、陈鹏飞、庞旭、巫俊、马伟诚、韦平云、吴炳谦、罗德江、张德松
10	基于室内流体动力和建筑能耗模拟的夏热冬冷地区成品住宅建筑新风热回收系统的应用研究	本课题结合镇江地区气候特征，以新风热回收系统节能技术的应用为研究对象，采用问卷调查、现场试验、数据模拟等研究方法，以达到验证新风热回收系统实际应用效果的研究目的。	本项目创新之处：创新使用可再生能源测试系统对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年发电量及光电转换效率进行测试，并通过建模计算，综合评价该系统在本地地区居住建筑中的适用性。	研究成果梳理及改进阶段	150	鲍全、马伟诚、韦平云、巫俊、吴炳谦、庞旭、陈鹏飞、罗德江、张德松、崔信刚
11	镇江市公共机构碳排放影响因素及限额研究	本项目基于公共机构能耗情况和碳排放特征，结合公共机构开展碳排放核算的工作基础，开展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方法及影响因素研究，拟制定镇江市典型公共机构运行阶段碳排放目标值。	本项目创新之处：目前镇江市公共机构缺乏科学统一、合理适用的碳排放核算标准，通过本研究可以填补镇江市行业空白，有利于主管部门制定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减碳对策。	典型公共机构运行阶段碳排放强度研究阶段	83	焦琥、陈易、贡达、蒋子豪、徐天昊、章健
12	低碳建筑体系下围护结构节能效果分析及优化研究	本课题以镇江市新建与既有绿色建筑为研究对象，对目前既有绿色建筑的围护结构现状进行调研分析，研究在满足行业标准条件下围护结构的构造做法，从材料选用、材料性能以及构造等方面研究外墙、外窗、屋面的节能设计要点，提出镇江地区建筑外围护结构设计做法的优化措施。	本项目创新之处：（1）目前行业新标准对公共建筑的节能率要求为72%，对居住建筑的节能率要求为75%。由于新标准实施初期，各参建方对围护结构的选型及做法了解不足，通过本项目的研究可为镇江市新建建筑节能设计时围护结构的做法提供设计建议； （2）通过对围护结构敏感性研究，为镇江市低碳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的围护结构做法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撑。	整理研究成果、编写相关论文阶段	73	焦琥、陈易、贡达、蒋子豪、徐天昊
13	新型 HDC 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在砌体结构加固中的应用	本项目通过对 HDC 高延性混凝土材料的研究，拟解决 HDC 高延性混凝土纤维的高均匀分散技术、浆体对纤维的握裹力提升技术、空鼓率判定技术，改善传统砌体结构强度低、延性差的脆性破坏模式，提高传统砌体结构的抗震承载力和变形能力，为砌体结构提供足够的安全储备。	本项目创新之处：（1）开拓 HDC 材料在砌体结构中的应用；（2）通过多次研究试验，改造发明了一种超高韧性混凝土搅拌装置，有效的降低等效弯曲韧性数据的离散性，更好的保证材料质量。	实验数据整理阶段	55	章斌、居云龙、朱宇凡

14	BIM 技术在机电安装施工中的应用与研究	本项目通过研究 BIM 技术在管线和机电设备测试中的应用、碰撞检查和布局设计、BIM 技术在管线安装与建筑施工中的配合等，形成 BIM 技术在机电安装施工中的应用技术。	本项目创新之处：BIM 技术在机电安装施工当中是以三维数字技术为基础，集成了建筑工程项目各种相关信息的工程数据模型，是对工程项目设施实体与功能特性的数字化表达。通过研究 BIM 技术在机电安装施工中的应用技术，有利于对机电工程施工流程进行全面优化，从而提高设计、采购及施工各环节的准确性及整体工程质量。	项目结题准备阶段	270	张兴、徐建、朱李久建、姚国锋、刘静强等
15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连接节点质量控制技术研究	本项目通过对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套筒灌浆密实度控制技术、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剪力墙封仓质量控制技术进行研究，拟开发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连接节点质量控制监理工作方式、方法并予以应用。	本项目创新之处：（1）本项目研究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套筒灌浆密实度控制技术具备节省劳动力、节约材料、安全性高的优点；（2）本项目提出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剪力墙封仓技术方案具备结构简单、节约材料、浇筑成型质量好、容易安装和拆卸、操作工时短等优点。	数据整理及论文编制阶段	270	刘涛、姜丁、王鑫等
16	仿古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理方法与技术研究	本项目通过对古建筑监理方法、古建筑监理技术创新路线、古建筑监理技术装置等进行研究，拟开发应用于仿古建筑的监理工作方法、技术及装置。	本项目创新之处：（1）针对镇江区域内同类型仿古建筑监理工作方式、方法的研究及利用，为地区仿古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推进形成格式化、模块化的工作依据；（2）通过对监理装置进行适应性改进，开发出适用于仿古建筑的监理的新型技术装置。	数据整理及结题资料准备阶段	193	王锐、韩晶晶、王黎、沈涛、许峰、景宝富、宋晶晶、张玲、田丰
17	一种监理用给水管道试压压力验收技术的研究	针对城镇给水管道施工中水压不稳定或水压不足的问题，本项目研发出一种监理用给水管道试压检测装置及一种对不同情况下给水管道压力检测技术	本项目创新之处：本项目研究了试压工作的新方法，新技术可以使给水管道达到更好的试压效果，不仅能够保证较好的试压质量，同时还可以保证试压管道工作的经济性。	论文发表及结题资料准备阶段	260	耿泽坤、孙彪、何辰、毛建伟、吴俊祥、王俊等
18	传统砌体农房 ECC 加固技术及结构抗震性能研究	本项目提出采用 ECC 材料单面条带加固法，对现有农村老旧空斗墙砌体结构建筑进行加固改造，并对其加固结构的抗震性能开展相关研究，最终确定高延性混凝土单面条带加固砌体空斗墙结构的抗震设计方法。	本项目创新之处： （1）本项目将高延性混凝土材料应用于现有农村砌体结构住宅，通过加固改造的方法实现农民住房条件的改善，对实现我国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2）本项目将高延性混凝土材料利用条带加固的方法进行施工，可将高延性混凝土应用于关键受力部位，实现材料的充分利用，从而实现更好的经济价值。	项目开展工作准备阶段	75	徐成龙、周文勇、徐捻勤等
19	垃圾焚烧灰飞无害化处	本项目致力于解决基于水热法的飞灰净化技术、基于双	本项目创新之处： 本项目提出了一种基于三	数据采集及试验阶	170	陆小军、王巧、吴

	置协同原位制备高强石膏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药剂调控的飞灰中钙质和杂质转化技术、高盐条件下的石膏转晶机制及其调控、水热废水的净化和资源化利用技术，从而形成垃圾焚烧灰飞无害化处置协同原位制备高强石膏关键技术。	步水热法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协同原位制备高强石膏的创新技术，在无害化处理飞灰时，可将飞灰转变为高强石膏。具有节能降碳、工艺简单、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和优势。	段		悦、刘星等
20	预应力全装配多功能组合墙板大型模块建筑结构及围护性能研究	旨在结合不同结构体系的优势，研发出一种结构性能与围护性能一体化的多功能组合预制墙板	本项目创新之处： 本课题致力于突破我国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发展瓶颈，为装配式建筑提供一种新型结构形式，为现阶段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面临的难题提供一种新的解题思路和探索，尝试解决装配式建筑的质量通病与病害，降低建筑建造过程碳排放。	初步设计阶段	146	周伟、周海斌、盛炜仲、张立群、陈鹏、汪荣广、许渊、眭斌、黄俊、侍云、仲康、陈刚
21	镇江地区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通过研究地基基础工程监测系统关键技术，提升公司地基基础检测能力，为镇江地区的地基基础建设方提供实时高效、周期短且经济的检测监测选择	本项目创新之处： 通过研究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系统的技术参数，制定在镇江地区工程中合理可靠的监测方案，可提高监测机构工作效率，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设备选型、系统测试阶段	90	王疆阳、王杰、朱迪晨、王昊、催锴、刘镇
22	面向健康建筑的室内空气净化技术的调查与研究	本项目主要调查研究现有室内空气净化技术，通过实验与现场应用相结合的方式，探究各种技术在不同条件下净化污染物的效果，旨在为居民选择室内空气净化产品提供有效参考	本项目创新之处： 现有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和技术较多，但不同产品的净化效率和适用环境不同，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将为居民选择合适的室内空气净化产品提供有效参考。	查阅文献资料阶段	72.50	朱明英、李康、韦平云、戴莉、郑叶蕾、高雪峰、蒋丹杰等
23	农田退化土壤诊断与多源固碳培肥协同技术的联合研发	本项目通过对农田退化土壤限制性因子诊断，退化土壤固碳培肥协同功能微生物菌剂的研发，形成农田退化土壤健康、肥力与碳汇潜力协同提升技术，并进行市场化应用推广	本项目创新之处： (1) 关键功能微生物互作网络调控农田退化土壤恢复与固碳培肥潜力的理论创新；(2) 功能微生物菌剂和炭基材料耦合调控退化农田土壤固碳培肥潜力的策略创新。	前期调查阶段	140	袁爱国、周欢、杨鹏飞、蔡紫昊、马丽、谷成军、倪仙珍

2、合作研发

公司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不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合作期限	成果权属约定
钛白粉行业副产钛石膏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	东南大学	20.00	2021.12.13-2023.5.31	建科集团使用该项目下的专利技术产生的收益归建科集团独有。第三方使用专利所得收益双方依实际情况按比例分配。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建科集团主要从事检验检测服务、绿色建材销售、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等业务。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五）所述，2023年度建科集团实现销售收入为251,981,239.69元。鉴于营业收入为建科集团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3）区别业务板块、行业发展和建科集团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抽查主要项目收入所对应的证据，包括客户工作量单、验收对账单、签收单等，并结合收入的函证和走访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截止性；

（5）选取样本，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及走访，核实检验检测服务、绿色建材销售、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完成情况、往来款项余额、交易发生额等。

（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应收账款”所述，截止2023年12月31日，建科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288,391,980.36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47,528,262.31元。由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重大且可回收性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

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 评估并测试建科集团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复核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3)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作出估计的依据及评价其合理性；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账龄、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选取重要应收款项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检查程序，进一步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p>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2023 年，公司在镇江区域的销售收入为 21,997.7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75%，业务集中在镇江区域。如果镇江区域的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投资规模放缓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市场需求下降或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管理措施：公司除在镇江市场继续深耕，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外，将在未来经营中继续拓展外埠区域市场发展和开拓策</p>

	<p>略，以降低销售区域集中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业务已积极拓展至南京、苏州、常州、扬州、徐州、连云港等地，对区域集中风险进行控制并取得一定成效。</p>
绿色建材业务成长性及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p>近年来，我国支持装配式建筑的相关政策密集出台，装配式建筑在住宅建筑、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渗透率将不断提升，为 PC 构件业务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但公司绿色建材业务的成长受技术创新、市场开拓、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下游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某一种或多种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影响到公司绿色建材业务的成长性。2023 年，公司绿色建材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为 7,318.94 万元，同比下滑 40.14%，主要受到下游市场竞争加剧、部分客户经营困难、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施工延期以及公共卫生等因素的影响，若上述因素进一步恶化，则公司 2024 年及未来的业绩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p> <p>管理措施：针对绿色建材的业绩下滑，公司积极应对，将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向镇江周边地区如南京、扬州和常州等运输半径范围内的地区拓展业务，提升营收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 PC 构件产品的研发力度，扩展 PC 构件产品线，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再次，公司将更加合理的安排订单的生产时间，在保证安全库存的情况下，错峰生产，提升产能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p>
抵债房产的风险	<p>公司存在下游客户以房抵债情况，近三年抵债资产金额合计为 1,993.56 万元，虽然公司对抵债房产已积极办理网签备案或相关房产登记的手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合计金额为 1853.34 万元，其中尚未交付房产金额为 1,711.41 万元，特殊情况下可能存在因开发商资金紧张或债务问题导致楼盘烂尾、被列为开发商破产财产及被其他具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申请法院查封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期待物权无法实现。如发生前述情况，虽然公司可以继续申诉或诉至法院，但仍存在无法全额受偿的风险。</p> <p>公司接收的部分抵债房产所在城市存在限售政策，由于持有的该部分抵债房产主要目的为出售，公司可能存在因限售政策导致短期内无法出售抵债房产的风险。</p> <p>管理措施：公司针对通过抵债取得的房产，一方面积极关注市场行情变化，通过中介机构、内部推介等方式多渠道销售；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该等房产，如作为员工宿舍等用途。</p>
市场拓展不利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镇江地区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镇江外市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适时地设立外地分支机构，承接外地项目，努力提升外埠市场份额。这要求公司持续进行硬件、软件及人力资源的投入，并对公司跨地域的组织管理、项目管理、质量控制和人员管理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保证相关资源要素的投入或管理能力的同步提升，无法实现市场拓展计划的既定目标，将面临运营成本上升、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p> <p>管理措施：公司将以镇江本地市场为基础，在把握现有区域业务机会的基础上，加大外地市场的开拓力度、提高公司业务区域的多元性、降低公司收入来源的地域性。</p>
多业务经营风险	<p>建科集团前身建科有限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监理服务等。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基于经营管理的需求以及公司业务的拓展与延伸，公司先后设立了建科投资、众人物业、立人培训、绿建咨询、南京建科等多家子公</p>

	<p>司，投产开拓了 PC 构件业务、以及收购新区监测拓展环境检测业务。目前，公司已围绕建设工程全产业链，形成了检验检测、绿色建材、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p> <p>多业务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但公司同样会面临一定的多元化经营压力。如果公司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体系未能正常运作，或者各业务之间未能发挥协同效应，可能产生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p> <p>管理措施：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整合和管控，促进各业务板块协调、健康发展，从而应对多业务经营风险。</p>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p>报告期 2023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质保金的合计净额为 24,475.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7.13%。受到客户结算周期、结算申请程序、自身资金安排和运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应收质保金的合计金额可能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尽管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并针对恒大集团、碧桂园地产等存在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单项坏账准备，但如果相关客户的支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p>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催收力度；与客户建立积极的沟通机制，加快货款回笼速度；公司形成专人负责制度，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写）

（一）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38,972,082.09	8.13%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559,947.65	0.12%
作为第三人	0	0.00%
合计	39,532,029.74	8.25%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1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2023年1月11日	2024年1月9日	一般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0.00	8,000,000.00	2022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5日	一般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合计	-	18,000,000.00	0.00	18,000,000.00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担保合同正常履行中。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00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00	0.0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00	0.0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4,000,000.00	1,820,313.58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0,000,000.00	17,993,416.47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500,000.00	662,283.16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接受担保	18,000,000.00	18,000,00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交易对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660,283.16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2年5月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2 年 5 月 9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5 月 9 日	-	挂牌	关联交易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5 月 9 日	-	挂牌	关联交易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2 年 5 月 9 日	-	挂牌	关联交易	持股 5%以上股东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5 月 9 日	-	挂牌	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5 月 9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不存在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5 月 9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不存在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5 月 9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5 月 9 日	-	挂牌	股份增减持承诺	按照有关规定增减持股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5 月 9 日	-	挂牌	股份增减持承诺	按照有关规定增减持股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5 月 9 日	-	挂牌	股份增减持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按照有关规定增减持股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5 月 9 日	-	挂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承诺按规定补缴社会保险费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83732号	固定资产	抵押	25,154,041.37	4.25%	借款抵押
总计	-	-	25,154,041.37	4.2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上述资产抵押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 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抵押担保行为是合理的、必要的,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 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114,000	52.83%	21,662,000	8,452,000	14.60%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50,000	7.46%	-4,250,0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8,962,000	15.72%	-8,962,000	0	0%
	核心员工	275,000	0.48%	0	275,000	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886,000	47.17%	22,562,000	49,448,000	85.40%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750,000	22.37%	4,250,000	17,000,000	29.36%
	董事、监事、高管	26,886,000	47.17%	8,962,000	35,848,000	61.9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总股本		57,000,000	-	900,000	57,9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12月16日, 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900,000股。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823号), 于2023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结新增股份登记, 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900,000股, 其中,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900,000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0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2023年2月10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由57,000,000股增加至57,900,000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伊立	17,000,000	0	17,000,000	29.3610%	17,000,000	0	0	0

2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0	12,500,000	21.5889%	12,500,000	0	0	0
3	周东林	7,000,000	0	7,000,000	12.0898%	7,000,000	0	0	0
4	王加民	3,500,000	0	3,500,000	6.0449%	3,500,000	0	0	0
5	傅国才	3,150,000	0	3,150,000	5.4404%	3,150,000	0	0	0
6	顾金福	2,698,000	0	2,698,000	4.6598%	2,698,000	0	0	0
7	耿红珍	2,500,000	0	2,500,000	4.3178%	0	2,500,000	0	0
8	沈永强	2,150,000	0	2,150,000	3.7133%	2,150,000	0	0	0
9	黄善兵	2,000,000	0	2,000,000	3.4542%	0	2,000,000	0	0
10	淮安市筑科研究院有限公司	0	900,000	900,000	1.5544%	900,000	0	0	0
合计		52,498,000	900,000	53,398,000	92.2245%	48,898,000	4,50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伊立、周东林、傅国才、王加民、沈永强、顾金福为一致行动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伊立直接持有公司 17,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61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伊立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与总经理，同时伊立与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沈永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周东林持股 12.0898%并担任公司董事、王加民持股 6.0449%并担任公司董事、傅国才持股 5.4404%、顾金福持股 4.6598%并担任公司董事、沈永强持股 3.7133%并担任公司董事。伊立实际支配建科集团合计 61.3092%的表决权，通过实际支配该等表决权能够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并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2月10日	11.50	900,000	淮安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350,000元	补充流动资金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22年12月1日	10,350,000	10,354,998.69	否	无	0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1)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4088129200888688

账户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50,000.00	
加：利息收入	7,099.09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年年度
1、减：转入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1104010219200666668账户	10,355,073.69	10,355,073.69
2、销户时转出	2,025.40	2,025.4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104010219200666668 账户资金使用情况：

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55,073.69	
加：利息收入	1,458.53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年年度
1、支付供应商款项	10,354,998.69	10,354,998.69

2、募集资金使用手续费支出	75.00	75.00
3、销户时转出	1,458.53	1,458.5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3 年 5 月 17 日	10.00	0.00	0.00
合计	10.00	0.00	0.0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57,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7,900,000.00 元。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主要服务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细分领域
根据委托方的检验检测需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运用专业的仪器设备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委托标的进行检验、测试、鉴定、监测等活动，并向委托方或相关方出具检验检测成果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承包商等具有检验检测服务需求的客户	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环境检测监测
围绕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包括工程设计、绿建咨询、工程监理、工程加固等服务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他工程项目业主方	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工程设计、绿建咨询、工程监理、工程加固等

二、 资质与业务许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发证机构	资质等级	许可的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资格认定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综合一级	-	2016.03.01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	2024.02.18	2024.06.30

			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符合 ISO/IEC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L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A 类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	2022.12.13	2028.12.12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符合 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2022.08.22	2028.08.2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2023.10.25	2027.10.2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的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	2021.07.12	2025.07.1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2022.08.09	2025.0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	江苏省司法厅	-	微量物证鉴定(上述鉴定业务应与通过认证认可项目的的能力范围相适应)	2023.02.17	2028.02.16
江苏省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	2014.05.19	-
江苏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	-	2021.10.22	2027.10.21
江苏省消防	江苏省消防	-	-	2020.01.14	-

救援总队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救援总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备案类)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经核准室内环境、建筑节能工程、市政工程、空调系统、建筑水电、饰面材料、防水材料、基坑监测、门窗、化学分析、墙体材料、粘钢、碳纤维加固、饮用水水质分析	2022.08.09	2025.08.09
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机构信用评价证书	江苏省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管理分会	AAA级	-	2023.09.18	2025.09.17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乙级	-	2021.12.22	2026.12.2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级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2020.12.01	2025.12.0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江苏省气象局	乙级	-	2021.09.06	2026.09.05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江苏省文物局	乙级	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	2016.01.21	2028.01.20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丙级	-	2023.01.16	2027.06.30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	2023.12.22	2028.12.22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通信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公路工程专业丙级、工程监	-	2021.04.09	2024.06.30

		理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乙级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级	可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抗力等级 5 级（含）及建筑面积 2 万（含）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2019.05.15	2024.05.1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2022.12.18	2024.06.3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2022.01.06	2024.06.3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2016.10.28	2025.12.2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2.12.18	2024.06.3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2015.06.03	2024.06.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2021.09.10	2027.09.09

三、 专业技术与技能

适用 不适用

四、 核心专业设备和软件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参见本报告“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研发情况”。

六、 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核心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其他机构任职的情况。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建成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资格齐全、年龄结构合理的人才队，培养出了一批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服务人员为 314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55.87%，技术人员占比较高。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者 1 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人、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5 人、镇江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5 人，镇江市学术技术带头人 6 人，镇江市学术技术骨干 9 人。

七、 业务外包

适用 不适用

八、 特殊用工

适用 不适用

九、 子公司管控

适用 不适用

十、 诉讼与仲裁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及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 检验检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交易金额
----	------	------	------	------	-----------

1	346 国道镇江城区段城市化改造工程（240 省道—乔家门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检验检测服务	900.00（暂估）
2	远洋山语四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远洋地产镇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验检测服务	645.10（暂估）
3	镇江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和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及海绵建设完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镇江市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检验检测服务	500.00（暂估）
4	镇江上悦诗苑二期材料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桩基检测工程	镇江昱元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验检测服务	497.05（暂估）
5	融创-银城镇江南山里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融创（江苏）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验检测服务	390.00（暂估）
6	镇江奥利华苑二、三期桩基检测工程	镇江市润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验检测服务	372.13（暂估）
7	中南镇江上悦城材料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桩基检测工程	镇江昱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验检测服务	356.00（暂估）
8	镇江凤凰 J1801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验检测服务	300.00（暂估）
9	镇江富力 2017-4-3 号地块（长江府项目）原材料检测工程	镇江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验检测服务	444.89
10	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委托监测监测技术服务	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	非关联方	检验检测服务	320.00
11	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委托监测技术服务	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	非关联方	检验检测服务	350.00
12	2022-1-1(J2201)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检测	江苏朱方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验检测服务	606.37（暂估）
13	2022-3-4(G2201) 地块房地产一期开发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江苏朱方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验检测服务	692.94（暂估）
14	2022-3-4(G2201) 地块房地产二期开发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江苏朱方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验检测服务	682.86（暂估）

（2）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交易金额
1	2022-3-4（G2201）地产开发项目工程监理	江苏朱方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监理	990.60
2	沟西路以东地块（G2101 地块）一期项目工程监理	镇江市润州区土地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监理	519.32
3	346 国道镇江城区段城市化改造项目监理	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工程监理	500.83
4	登云山路以北地块建设项目监理	镇江崇实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监理	490.35
5	镇江大照科创产业园（EPC）总承包项目工程监理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监理	488.66
6	镇江大照科创产业园 5#、6#研发办公楼加固工程	江苏鑫腾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加固	400.00（暂估）
7	兴源大厦改造加固工程	江苏鑫腾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加固	400.00（暂估）
8	无锡丰远置业有限公司 XDG-2020-62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无锡丰远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监理	349.01
9	镇江小米山项目一、二组团（1#-3#、5#-13#、15#-22#共 20	镇江雅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监理	306.73

	栋住宅及沿街商业及地下车库) 工程监理				
--	------------------------	--	--	--	--

十二、 工程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质检技术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平主要体现在公司完备的检测能力、高层次的工程质量检测队伍以及先进齐全的设备仪器和实验室。

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江苏省住建厅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及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资格等级：综合一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检验机构认可及实验室认可、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程质量司法鉴定机构资质、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司法鉴定许可、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乙级测绘资质、江苏省气象局核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等资质与能力认定。公司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领域资质全面，并具备完备的检测能力，检测范围覆盖建筑材料、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水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和室内环境、建筑节能工程、智能建筑、绿色建筑、通风与空调系统、防雷装置、门窗检测、建筑消防设施、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工程鉴定等众多领域。

公司检测技术人员大多数拥有本科或研究生学历，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建科检测与新区监测拥有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5 人，高级工程师 49 人，2 人纳入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13 人纳入镇江市“169 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涵盖了建筑材料、电气、暖通、给排水、岩土、化学、道桥、建筑机械、工程管理等工程领域的不同专业，构成了一支职业素养高、行业经验丰富的高层次工程质量检测队伍。

公司拥有先进齐全的检测仪器设备，配备有 DR 定向射线成像检测系统、高精度沉降仪、管道检测机器人、检测无人机、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空气质量传感器、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水平炉、工业内窥镜、水蒸气透过率测试系统、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智能式门窗力学性能试验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分布式光度计分析系统、动静态应变（应力）测试分析系统等仪器设备。此外，公司还专门成立了原子吸收实验室、生物检测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开展废水、废气、重金属等检测活动。

十四、 测绘服务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伊立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6年8月	2021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8日	17,000,000	0	17,000,000	29.3610%
周东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2年10月	2021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8日	7,000,000	0	7,000,000	12.0898%
王强	董事	男	1984年7月	2021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8日	0	0	0	0%
王加民	董事	男	1968年9月	2021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8日	3,500,000	0	3,500,000	6.0449%
顾金福	董事	男	1965年4月	2021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8日	2,698,000	0	2,698,000	4.6598%
沈永强	董事	男	1961年5月	2021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8日	2,150,000	0	2,150,000	3.7133%
丁晓明	独立董事	男	1977年12月	2023年7月19日	2024年9月28日	0	0	0	0%
何娣	独立董事	女	1968年4月	2023年7月19日	2024年9月28日	0	0	0	0%
蒋亚清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12月	2023年7月19日	2024年9月28日	0	0	0	0%
傅国才	监事会主席	男	1959年4月	2021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8日	3,150,000	0	3,150,000	5.4404%
张伟	监事	男	1974年3月	2021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8日	0	0	0	0%

				日	日				
周梅	监事	女	1973年 12月	2021年 9月29 日	2024年 9月28 日	100,000	0	100,000	0.1727%
陆小军	副总经理	男	1979年 6月	2021年 9月29 日	2024年 9月28 日	150,000	0	150,000	0.2591%
张蓓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75年 11月	2021年 9月29 日	2024年 9月28 日	100,000	0	100,000	0.172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伊立与周东林、傅国才、王加民、沈永强、顾金福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刘志耕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任期届满辞职
孙华平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任期届满辞职
董军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任期届满辞职
丁晓明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继任新独董
何娣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继任新独董
蒋亚清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继任新独董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丁晓明简历：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注册会计师。2007年至2008年在英国伯明翰大学任博士后研究员；2009年2月至2013年在西交利物浦大学浦西国际商学院任讲师；2013年至今，在西交利物浦大学西浦国际商学院任副教授，在英国利物浦大学任博士生导师；2022年7月至今任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娣简历：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曾任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外经系教师、江苏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等职；2000年9月至今先后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教师、江苏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曾任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亚清简历：

196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8年4月至

1996年9月，于江苏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担任院长助理；1996年10月至1998年2月于江苏省建材工业管理办公室担任副处长；1998年3月至2005年12月于江苏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副院长；2006年1月至今于河海大学担任教授。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95	0	4	91
研发人员	99	3	0	102
业务人员	31	0	0	31
生产人员	351	0	13	338
员工总计	576	3	17	56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33	36
本科	344	344
专科	115	105
专科以下	83	76
员工总计	576	56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 562 人，员工队伍、管理团队与业务团队人员略有减少的同时，生产人员略有减少。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公司在每年初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培训。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灵活的岗位升降机制及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保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蒙海宁	无变动	建科科技总工	50,000	0	50,000

		程师			
朱华德	无变动	绿建咨询总经 理	225,000	0	225,000
周东林	新增	董事、副总经 理	7,000,000	0	7,000,000
王加民	新增	董事	3,500,000	0	3,500,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周东林先生和王加民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实现规范运作。2015 年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2019 年 3 月，为进一步提升集团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依据《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记录并编制《内部控制手册（试行版）》，作为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依据；截至目前，内部控制制度试运行情况良好。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

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1号文及补充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完善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且提供了网络投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04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贾丽娜 张翔 1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60 万元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042 号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科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科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

对以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建科集团主要从事检验检测服务、绿色建材销售、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等业务。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二）所述，2023年度建科集团实现销售收入为251,981,239.69元。鉴于营业收入为建科集团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 （3）区别业务板块、行业发展和建科集团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4）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抽查主要项目收入所对应的证据，包括客户工作量单、验收对账单、签收单等，并结合收入的函证和走访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截止性；
- （5）选取样本，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及走访，核实检验检测服务、绿色建材销售、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完成情况、往来款项余额、交易发生额等。

（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应收账款”所述，截止2023年12月31日，建科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288,391,980.36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47,528,262.31元。由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重大且可回收性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 （1）评估并测试建科集团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复核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 （3）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作出估计的依据及评价其合理性；
-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账龄、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5）选取重要应收款项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检查程序，进一步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建科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建科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科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科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科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科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科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建科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042 号）之签署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贾丽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翔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一）	115,214,495.01	114,304,920.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五、（二）	6,826,521.44	6,984,704.65
应收账款	附注五、（三）	240,863,718.05	266,831,835.08

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五、(四)	2,242,044.83	1,747,966.10
预付款项	附注五、(五)	91,165.41	660,030.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六)	1,250,746.65	1,406,138.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五、(七)	8,357,868.29	16,482,790.18
合同资产	附注五、(八)	2,984,526.28	4,453,279.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附注五、(九)	8,049,757.61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五、(十)	1,628,985.77	1,605,350.91
流动资产合计		387,509,829.34	414,477,015.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附注五、(十一)	2,708,068.33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五、(十二)	14,303,980.41	15,989,046.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五、(十三)	18,295,335.18	18,956,749.98
固定资产	附注五、(十四)	104,752,814.35	113,701,324.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附注五、(十五)	397,413.33	284,748.54
无形资产	附注五、(十六)	24,899,107.47	25,826,379.07
开发支出			
商誉	附注五、(十七)	1,637,650.57	1,637,650.57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十八)	2,009,177.71	2,115,72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五、(十九)	12,536,421.03	11,357,72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五、(二十)	22,529,149.92	12,163,568.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069,118.30	202,032,918.77
资产总计		591,578,947.64	616,509,934.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五、(二十)	20,021,236.11	18,019,194.43

	二)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五、(二十三)	59,993,038.39	85,328,166.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附注五、(二十四)	4,371,404.62	4,437,802.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二十五)	16,144,555.43	16,753,886.41
应交税费	附注五、(二十六)	7,558,689.62	10,232,252.60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二十七)	69,239.85	22,885.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二十八)	131,980.88	285,459.69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五、(二十九)	3,512,136.69	2,890,204.75
流动负债合计		111,802,281.59	137,969,852.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附注五、(三十)	215,379.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五、(十九)	121,418.91	208,642.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798.84	208,642.76
负债合计		112,139,080.43	138,178,495.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五、(三十一)	57,9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五、(三十二)	77,384,921.20	68,222,657.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五、(三十三)	18,426,868.65	15,648,697.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三十四)	323,904,745.45	335,927,24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7,616,535.30	476,798,604.47
少数股东权益		1,823,331.91	1,532,835.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9,439,867.21	478,331,43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1,578,947.64	616,509,934.67

法定代表人：伊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蓓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蓓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6,236.55	34,010,33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十六、(一)	951,415.35	558,680.5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8,543.69	58,252.43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六、(二)	41,235,024.84	30,980,806.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763.95	298,321.42

流动资产合计		48,159,984.38	65,906,397.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六、 (三)	113,895,486.50	114,580,552.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504,280.45	20,182,275.25
固定资产		13,757,314.32	14,742,137.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8,685,082.54	9,124,955.0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3,941.74	1,964,243.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716,105.55	160,594,164.09
资产总计		204,876,089.93	226,500,561.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501.89	1,078,040.1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503.87	424,555.93
应付职工薪酬		16,000.00	312,008.00
应交税费		305,466.83	152,877.33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34.81	25,473.36
流动负债合计		424,507.40	1,992,95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24,507.40	1,992,954.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7,9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932,904.83	62,770,640.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426,868.65	15,648,697.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191,809.05	89,088,268.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451,582.53	224,507,60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876,089.93	226,500,561.2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51,981,239.69	303,450,317.33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五、 （三十五）	251,981,239.69	303,450,317.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4,285,613.35	253,764,554.96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五、 （三十五）	140,847,047.56	194,714,162.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五、 （三十六）	2,848,604.34	3,101,886.46
销售费用	附注五、	9,847,398.53	9,758,930.82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附注五、(三十八)	23,944,480.59	26,643,577.54
研发费用	附注五、(三十九)	17,017,625.01	19,638,597.68
财务费用	附注五、(四十)	-219,542.68	-92,600.05
其中：利息费用		673,467.21	733,750.66
利息收入		927,294.32	873,070.74
加：其他收益	附注五、(四十一)	2,520,752.79	2,017,926.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四十二)	-4,572,485.19	-2,247,830.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5,065.60	-2,125,127.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7,419.59	-122,703.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四十三)	1,467,506.15	-12,443,501.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四十四)	-565,332.29	-233,041.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四十五)	6,413.56	219,977.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52,481.36	36,999,292.06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四十六)	179,000.02	31,368.0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五、(四十七)	114,613.59	147,331.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616,867.79	36,883,329.02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五、(四十八)	7,668,077.28	4,930,585.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48,790.51	31,952,743.3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48,948,790.51	31,952,743.37

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496.81	380,489.8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58,293.70	31,572,253.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48,790.51	31,952,743.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658,293.70	31,572,253.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496.81	380,489.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55

法定代表人：伊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蓓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蓓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六、 （四）	6,370,165.23	4,415,093.38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六、 （四）	3,450,726.51	4,277,366.64
税金及附加		604,541.01	611,372.02
销售费用		243,167.51	276,945.27
管理费用		4,150,579.96	7,475,460.96
研发费用		203,883.50	176,205.82

财务费用		-152,290.62	-73,968.92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64,011.13	76,508.46
加：其他收益		920,236.62	273,045.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六、 （五）	28,844,934.40	25,604,87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5,065.60	-2,125,127.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993.29	350,339.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009.8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81,711.86	17,899,968.87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93,435.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81,711.86	17,806,533.3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81,711.86	17,806,533.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81,711.86	17,806,533.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781,711.86	17,806,533.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006,298.89	243,273,824.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3,475.99	927,608.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 (四十九) 1、	3,541,410.12	2,637,87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541,185.00	246,839,30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246,253.14	119,555,810.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643,215.70	77,781,14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18,253.89	22,490,58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 (四十九) 2、	10,003,175.63	15,349,68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10,898.36	235,177,22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30,286.64	11,662,08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84.25	224,475.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84.25	224,475.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48,973.22	7,831,484.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8,973.22	7,831,48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988.97	-7,607,00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50,000.00	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546,258.33	723,269.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 (四十九) 3、	798,150.53	487,67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44,408.86	26,210,94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94,408.86	-5,210,94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3,888.81	-1,155,872.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90,606.20	115,346,47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14,495.01	114,190,606.20

法定代表人：伊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蓓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蓓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1,780.31	4,924,76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74.96	2,77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226.24	327,96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9,681.51	5,255,50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6,019.85	844,01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4,046.12	3,649,65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541.01	901,69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4,174.65	3,350,32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8,781.63	8,745,68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9,100.12	-3,490,17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30,000.00	27,73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	-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30,000.00	27,7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8,88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88,88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30,000.00	27,641,11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9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00.00	266,0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05,000.00	266,08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55,000.00	-266,08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54,100.12	23,884,84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10,336.67	10,125,48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6,236.55	34,010,336.6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000,000.00	-	-	-	68,222,657.05	-	-	-	15,653,040.92		344,811,294.45	1,532,835.10	487,219,82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627.02		-2,627.02
前期差错更正									-4,343.46		-8,884,044.49		-8,888,38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	-	-	-	68,222,657.05	-	-	-	15,648,697.46	-	335,924,622.94	1,532,835.10	478,328,812.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	-	-	-	9,162,264.15	-	-	-	2,778,171.19	-	-12,019,877.49	290,496.81	1,111,054.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8,658,293.70	290,496.81	48,948,790.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	-	-	-	9,162,264.15	-	-	-	-	-	-	-	10,062,264.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				9,162,264.15								10,062,264.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778,171.19	-	-60,678,171.19	-	-57,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8,171.19		-2,778,171.1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900,000.00		-57,9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7,900,000.00				77,384,921.20			18,426,868.65	-	323,904,745.45	1,823,331.91	479,439,867.21

项目	2022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优		永	其										

		先 股	续 债	他			合 收 益	备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000,000.00	-	-	-	68,222,657.05	-	-	-	13,876,266.63		311,220,383.78	1,152,345.29	451,471,65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8,222.50		-5,084,734.05		-5,092,956.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	-	-	-	68,222,657.05	-	-	-	13,868,044.13	-	306,135,649.73	1,152,345.29	446,378,69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780,653.33	-	29,791,600.23	380,489.81	31,952,743.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1,572,253.56	380,489.81	31,952,743.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780,653.33	-	-1,780,653.3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780,653.33		-1,780,653.3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000,000.00	-	-	-	68,222,657.05	-	-	-	15,648,697.46	-	335,927,249.96	1,532,835.10	478,331,439.57

法定代表人：伊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蓓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蓓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000,000.00	-	-	-	62,770,640.68	-	-	-	15,653,040.92		89,127,359.58	224,551,04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4,343.46		-39,091.20	-43,434.66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	-	-	-	62,770,640.68	-	-	-	15,648,697.46		89,088,268.38	224,507,60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	-	-	-	9,162,264.15	-	-	-	2,778,171.19		-32,896,459.33	-20,056,023.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7,781,711.86	27,781,711.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	-	-	-	9,162,264.15	-	-	-	-	-		10,062,264.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				9,162,264.15							10,062,264.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778,171.19		-60,678,171.19	-57,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8,171.19		-2,778,171.1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900,000.00	-57,9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900,000.00	-	-	-	71,932,904.83	-	-	-	18,426,868.65		56,191,809.05	204,451,582.53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000,000.00	-	-	-	62,770,640.68	-	-	-	13,876,266.63		73,136,391.00	206,783,29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8,222.50		-74,002.59	-82,225.09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	-	-	-	62,770,640.68	-	-	-	13,868,044.13		73,062,388.41	206,701,07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780,653.33		16,025,879.97	17,806,533.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806,533.30	17,806,533.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80,653.33		-1,780,653.33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0,653.33		-1,780,653.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000,000.00	-	-	-	62,770,640.68	-	-	-	15,648,697.46		89,088,268.38	224,507,606.5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建科集团”)系由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江市国土资源局镇国资产[2006]66号批准,由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改制设立,成立于2006年12月19日。由伊立、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沈永强、耿红珍7名自然人和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于2014年10月更名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400.00万元。

2010年至2014年之间,有限公司多次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0.00万元变更为2,000.00万元。

2014年12月12日,根据镇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无偿划拨通知》(镇国资产[2014]43号)文件,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公司25%的股权无偿划拨至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8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77,269,763.52元按3.86:1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2,000.00万元,股份总数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余57,269,763.52元作为资本公积,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5]B155号)验证。

2016年5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向11名自然人发行普通股,发行数量88.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截止2016年5月20日共收到11名股东新增股款704.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88.00万元,资本公积616.00万元。此次股本变动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6]B070号)验证。

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21名自然人发行普通股,发行数量1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截止2016年8月5日共收到21名股东新增股款1,120.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112.00万元,资本公积1,008.00万元。此次股本变动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6]B160 号）验证。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2,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5,000,000 股。此次股本变动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151 号）验证。

2017 年 7 月 2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32）、《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公司拟向自然人黄善兵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为 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 元/股。截至 2017 年 8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黄善兵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2,300.00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200.00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00.00 万元，股份总数原 5,500.00 万股，变更后为 5,700.00 万股。此次股本变动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111 号）验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1673 号），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起在全国股改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建科集团”，证券代码：873796，所属层级：基础层。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1），并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发布《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拟向淮安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为 9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0 元/股。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淮安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03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87,735.8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62,264.1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9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162,264.15 元，股份总数由原 5,700.00 万股变更为 5,790.00 万股，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此次股本变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01 号）验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其官网发布的《关于 2023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00 号），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一）款规定，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将调入创新层。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调入创新层。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965265339，注册资本 5,7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为镇江市檀山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伊立。

经营范围：建设科技研究、开发；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和鉴定；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加固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造价的咨询；招投标代理；建筑材料的销售；价格评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本公司 202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 10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第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构成”。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第三点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根据业务板块不同而确定不同的营业周期。具体划分标准为：

- 1、生产型企业营业周期是根据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确定。
- 2、其他企业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六）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

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八) 合营安排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

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

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

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

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系日常经营活动中对于触及国家房地产调控“三道红线”政策、信用状态为“失信人”等其他情况的客户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结合当前行业监管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该组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在原账龄组合的基础上对应调升10%。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本组合系对本公司控制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本组合系日常经营活动客户应收取的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本组合系日常经营活动中对于所属地产集团在公开市场融资并触及“三道红线”的房地产客户应收取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结合当前行业监管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该组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在原账龄组合的基础上对应调升10%。
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本组合系对本公司控制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项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项：本组合为系对本公司控制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外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项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采用分期收款形式的应收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3)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4)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5)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计量。具体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摊销年限 (年)	年折旧率	折旧或摊销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	4.75%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	50	2.00%	年限平均法

(十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采用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采用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二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出包方式建造。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二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二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但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资产负债表日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公司存在商誉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需要披露每年进行减值测试的政策。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

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1)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2) 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 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1) 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 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二十六)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七)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销售商品业务、技术服务业务等，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

（1）销售商品业务

公司商品销售主要包括砂浆和 PC 构件两类的绿色建材生产销售，其中：砂浆业务按照合同约定运至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确认签收后确认收入；PC 构件业务按照合同约定运至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业务

A、检验检测业务：本公司的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工程领域，和环境保护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若检验检测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检验检测服务成果已提供，并经客户或

相关第三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B、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本公司的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工程监理、工程代建管理、工程加固技术、绿色建筑咨询、监测系统集成、设计技术服务等。

①工程监理、工程代建管理和加固技术服务收入：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按已完成并经客户或相关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②绿色建筑咨询、监测系统集成等其他技术服务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已提供了相应服务后，取得绿建标识、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若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客户在一定期间内持续提供技术服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根据已完成并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③设计服务收入：在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履约义务，向客户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成果确认文件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根据合同约定的对应履约阶段金额确认收入。

（二十八）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

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

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1)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三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

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第一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旧衔接规定如下：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合并报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23 年 1 月 1 日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75,713.44		29,659.42	11,405,372.86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642.76		32,286.43	240,929.19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335,945,235.68	-	2,627.01	335,947,862.69

母公司报表：

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增值税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9%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3%、6%	[注 1]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9%、6%	[注 1]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9%、13%	
镇江建科结构新技术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3%、9%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9%	[注 1]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3%、5%	[注 2]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3%	[注 2]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3%	[注 2]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3%、6%	[注 1]

[注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公司及分、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的期间属于优惠政策时间段的,在符合规定时,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注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1]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2]
镇江建科结构新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注 3]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注 3]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注 3]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注 3]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注 3]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注 3]

[注 1]: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2000052),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1 月 22 日重新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2003490),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1 月 18 日重新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2005030),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按 15%的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2]: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2001025), 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 2019 年 11 月 7 日重新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2001354), 有效期三年; 2022 年 11 月 18 日重新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2005635), 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 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镇江建科结构新技术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注]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注]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注]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注]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注]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 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教育费附加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 文备注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镇江建科结构新技术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注 2]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注 2]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注 1]、[注 2]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注 1]、[注 2]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注 1]、[注 2]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 12 号)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注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13 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5、地方教育费附加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 文备注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镇江建科结构新技术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注 2]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注 2]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注 1]、[注 2]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注 1]、[注 2]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注 1]、[注 2]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 12 号)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注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 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15,214,495.01	114,190,606.20
其他货币资金	-	114,314.5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115,214,495.01	114,304,920.71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均为保函保证金, 使用受到限制。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86,521.44	4,398,730.58
商业承兑汇票	2,340,000.00	2,585,974.07
合计	6,826,521.44	6,984,704.65

2、本期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42,060.40
商业承兑汇票	-	2,600,000.00
合计	-	3,442,060.40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086,521.44	100.00	260,000.00	3.67	6,826,521.44
其中: 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2,600,000.00	36.69	260,000.00	10.00	2,340,000.00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4,486,521.44	63.31		-	4,486,521.44
合计	7,086,521.44	100.00	260,000.00	3.67	6,826,521.4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472,147.72	100.00	487,443.07	6.52	6,984,704.65
其中: 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2,778,794.80	37.19	433,939.74	15.62	2,344,855.06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294,622.34	3.94	53,503.33	18.16	241,119.01
银行承兑汇票	4,398,730.58	58.87	-	-	4,398,730.58
合计	7,472,147.72	100.00	487,443.07	6.52	6,984,704.65

(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 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	-	-
1-2年	2,600,000.00	260,000.00	10.00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600,000.00	260,000.00	10.00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278,794.80	113,939.74	5.00
1-2年	200,000.00	20,000.00	10.00
2-3年	-	-	-
3-4年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778,794.80	433,939.74	15.62

2)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	-	-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	-	-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8,422.72	16,263.41	15.00
1-2年	186,199.62	37,239.92	20.00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94,622.34	53,503.33	18.16

3) 银行承兑汇票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86,521.44	-	-
合计	4,486,521.44	-	-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98,730.58	-	-
合计	4,398,730.58	-	-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无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87,443.07	227,443.07	-	-	-	260,000.00
其中：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433,939.74	173,939.74	-	-	-	260,000.00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53,503.33	-53,503.33	-	-	-	-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87,443.07	227,443.07	-	-	-	260,000.00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7、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15,000.00
合计	215,000.00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82,024,535.44	204,496,087.24
1—2年	66,871,256.01	70,953,628.89
2—3年	22,798,393.44	30,838,795.13
3—4年	10,256,231.36	7,340,486.07
4—5年	4,216,721.03	2,037,859.33
5年以上	2,224,843.08	1,212,864.80
合计	288,391,980.36	316,879,721.4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788,345.78	5.13	14,765,135.07	99.84	23,210.7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73,603,634.58	94.87	32,763,127.24	11.97	240,840,507.34
合计	288,391,980.36	100.00	47,528,262.31	16.48	240,863,718.0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615,861.50	4.93	13,588,014.22	87.01	2,027,847.2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1,263,859.96	95.07	36,459,872.16	12.10	264,803,987.80
合计	316,879,721.46	100.00	50,047,886.38	15.79	266,831,835.08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8,515,575.00	8,425,778.76	5.00

1—2年	51,916,767.49	5,191,676.74	10.00
2—3年	14,844,483.09	4,453,344.93	30.00
3—4年	2,532,583.77	2,532,583.77	100.00
4—5年	1,460,176.52	1,460,176.52	100.00
5年以上	1,408,071.94	1,408,071.94	100.00
合计	240,677,657.81	23,471,632.66	9.75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7,523,513.16	8,876,175.65	5.00
1—2年	57,235,129.26	5,723,512.93	10.00
2—3年	22,411,819.38	6,723,545.82	30.00
3—4年	3,619,383.37	3,619,383.37	100.00
4—5年	903,319.79	903,319.79	100.00
5年以上	1,138,448.40	1,138,448.40	100.00
合计	262,831,613.36	26,984,385.96	10.27

②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653,451.35	1,898,017.70	15.00
1—2年	13,822,257.42	2,764,451.48	20.00
2—3年	3,035,404.33	1,214,161.73	40.00
3—4年	1,342,057.48	1,342,057.48	100.00
4—5年	1,728,294.14	1,728,294.14	100.00
5年以上	344,512.05	344,512.05	100.00
合计	32,925,976.77	9,291,494.58	28.22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4,969,011.99	3,745,351.81	15.00
1—2年	8,564,204.80	1,712,840.96	20.00
2—3年	1,469,560.63	587,824.25	40.00
3—4年	2,692,852.33	2,692,852.33	100.00
4—5年	736,616.85	736,616.85	10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8,432,246.60	9,475,486.20	24.66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港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69,596.34	4,569,596.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耕耘成建筑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3,744,298.60	3,744,298.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中冶京诚置业有限公司	2,676,224.41	2,676,224.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恒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9,551.83	1,109,551.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588,014.22	2,533,490.26	1,356,369.41	-	-	14,765,135.0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6,459,872.16	-	-	3,000.00	-	32,763,127.24
合计	50,047,886.38	2,533,490.26	1,356,369.41	3,000.00	-	47,528,262.31

4、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00.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25,189,741.54	-	25,189,741.54	8.64	1,836,546.26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7,682,701.90	-	17,682,701.90	6.06	970,399.94
远洋地产镇江有限公司	14,821,759.60	-	14,821,759.60	5.08	2,699,396.07
镇江万润置业有限公司	8,827,419.07	-	8,827,419.07	3.03	451,441.86
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8,070,625.54	-	8,070,625.54	2.77	403,531.28
合计	74,592,247.65	-	74,592,247.65	25.58	6,361,315.41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本期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保理	4,800,000.00	-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本期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镇江万润置业有限公司	保理	2,581,499.96	98,641.98
镇江市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保理	1,366,957.30	44,255.25
合计		8,748,457.26	142,897.23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242,044.83	1,747,966.10
应收账款	-	-
小计	2,242,044.83	1,747,966.10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	-
期末公允价值	2,242,044.83	1,747,966.1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8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580,000.00	-

4、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165.41	100.00	601,778.12	91.17
1至2年	-	-	58,252.43	8.83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91,165.41	100.00	660,030.55	100.00

2、预付款项期末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南大学	48,543.69	53.25
南京合盛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120.48	24.2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石油分公司	10,238.24	11.23
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有限公司	10,000.00	10.97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00	0.29
合计	91,165.41	100.00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1,250,746.65	1,406,138.11
合计	1,250,746.65	1,406,138.11

1、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84,240.21	1,310,696.96
1—2年	703,169.33	129,808.65
2—3年	89,808.65	63,068.87
3—4年	33,068.87	81,900.00
4—5年	74,770.84	35,900.00
5年以上	16,000.00	204,000.00
合计	1,501,057.90	1,825,374.48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29,190.23	40,219.39
保证金及押金	1,372,746.16	1,670,454.49
其他	99,121.51	114,700.60
合计	1,501,057.90	1,825,374.48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501,057.90	100.00	250,311.25	16.68	1,250,746.65
合计	1,501,057.90	100.00	250,311.25	16.68	1,250,746.6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25,374.48	100.00	419,236.37	22.97	1,406,138.11
合计	1,825,374.48	100.00	419,236.37	22.97	1,406,138.11

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84,240.21	29,212.01	5.00
1—2年	703,169.33	70,316.94	10.00
2—3年	89,808.65	26,942.59	30.00
3—4年	33,068.87	33,068.87	100.00
4—5年	74,770.84	74,770.84	100.00
5年以上	16,000.00	16,000.00	100.00
合计	1,501,057.90	250,311.25	16.68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10,696.96	65,534.85	5.00
1—2年	129,808.65	12,980.86	10.00
2—3年	63,068.87	18,920.66	30.00
3—4年	81,900.00	81,900.00	100.00
4—5年	35,900.00	35,900.00	100.00
5年以上	204,000.00	204,000.00	100.00
合计	1,825,374.48	419,236.37	22.97

2) 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19,236.37	-	-	419,236.37
本期计提	-168,925.12	-	-	-168,925.1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50,311.25	-	-	250,311.25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83,891.60	1年以内： 185,000.00 1-2年：598,891.60	52.22	69,139.16
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4,470.00	1年以内	10.96	8,223.50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5,000.00	1年以内	4.33	3,250.00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270.00	1年以内	3.35	2,513.50
镇江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68.87	3-4年：13,068.87 4-5年：37,000.00	3.34	50,068.87
合计		1,113,700.47		74.19	133,195.03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59,824.19	20,372.90	2,339,451.29	2,553,166.77	28,452.49	2,524,714.28
产成品	3,882,008.37	136,917.86	3,745,090.51	4,538,335.49	117,699.84	4,420,635.65
发出商品	1,134,405.73	-	1,134,405.73	8,881,706.01	3,373.45	8,878,332.56
在产品	417,003.89	-	417,003.89	229,570.54	-	229,570.54
周转材料	910,327.74	188,410.87	721,916.87	573,831.71	144,294.56	429,537.15
合计	8,703,569.92	345,701.63	8,357,868.29	16,776,610.52	293,820.34	16,482,790.18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452.49	0.58	-	8,080.17	-	20,372.90
产成品	117,699.84	104,600.02	-	85,382.00	-	136,917.86
发出商品	3,373.45	-	-	3,373.45	-	-
周转材料	144,294.56	59,329.49	-	15,213.18	-	188,410.87
合计	293,820.34	163,930.09	-	112,048.80	-	345,701.63

(八)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206,354.17	221,827.89	2,984,526.28	4,879,947.92	426,668.31	4,453,279.61
合计	3,206,354.17	221,827.89	2,984,526.28	4,879,947.92	426,668.31	4,453,279.61

2、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应收质保金	-1,468,753.33	质保金的新增与收回
合计	-1,468,753.33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3,206,354.17	100.00	221,827.89	6.92	2,984,526.28
合计	3,206,354.17	100.00	221,827.89	6.92	2,984,526.2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4,879,947.92	100.00	426,668.31	8.74	4,453,279.61
合计	4,879,947.92	100.00	426,668.31	8.74	4,453,279.61

(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①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701,603.89	135,080.80	5.00
1—2年	383,843.44	38,384.35	10.00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3,085,447.33	173,465.15	5.62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95,484.94	64,774.25	5.00

账龄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2年	3,549,985.31	354,998.53	10.00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4,845,470.25	419,772.78	8.66

②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	-	-
1—2年	-	-	-
2—3年	120,906.84	48,362.74	40.00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20,906.84	48,362.74	40.00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	-	-
1—2年	34,477.67	6,895.53	20.00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34,477.67	6,895.53	20.00

(2) 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426,668.31	209,892.90	-	-	5,052.48	221,827.89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426,668.31	209,892.90	-	-	5,052.48	221,827.89

注：其他变动系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质保金与合同资产之间的重分类变动金额。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务重组分期回款计划	8,049,757.61	-
合计	8,049,757.61	-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70,325.42	70,325.42
待抵扣进项税金	1,558,660.35	1,535,025.49
合计	1,628,985.77	1,605,350.91

(十一)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分期收款	3,028,868.41	302,886.85	2,725,981.56	-	-	-	3.55%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17,913.23	-	17,913.23	-	-	-	
合计	3,010,955.18	302,886.85	2,708,068.33	-	-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3,028,868.41	100.00	302,886.85	10.00	2,725,981.56
合计	3,028,868.41	100.00	302,886.85	10.00	2,725,981.56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3,028,868.41	302,886.85	10.00
合计	3,028,868.41	302,886.85	10.00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无。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	-	-	-	302,886.85	302,886.85
合计	-	-	-	-	302,886.85	302,886.85

注：其他变动系从应收账款转入及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净额。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15,989,046.01			-1,685,065.60						14,303,980.41	
合 计	15,989,046.01			-1,685,065.60						14,303,980.41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31,195.30	18,509,146.58	24,640,341.8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外购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6,131,195.30	18,509,146.58	24,640,341.8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28,375.66	2,955,216.24	5,683,591.90
2.本期增加金额	291,231.84	370,182.96	661,414.80
(1) 计提或摊销	291,231.84	370,182.96	661,414.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3,019,607.50	3,325,399.20	6,345,006.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11,587.80	15,183,747.38	18,295,335.18
2.期初账面价值	3,402,819.64	15,553,930.34	18,956,749.98

(十四)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4,752,814.35	113,701,324.8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4,752,814.35	113,701,324.88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2,776,175.44	55,111,421.57	7,144,335.22	33,755,710.87	218,787,643.10
2.本期增加金额	-	2,488,980.53	208,381.04	1,387,365.07	4,084,726.64
(1) 购置	-	2,488,980.53	208,381.04	1,387,365.07	4,084,726.6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3)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47,955.00	401,111.00	338,240.02	1,287,306.02
(1) 处置或报废	-	547,955.00	401,111.00	338,240.02	1,287,306.02
4.期末余额	122,776,175.44	57,052,447.10	6,951,605.26	34,804,835.92	221,585,063.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980,247.05	34,463,525.08	5,529,645.62	28,641,934.38	104,615,352.13
2.本期增加金额	6,022,482.53	3,947,492.38	399,829.84	2,234,820.47	12,604,625.22
(1) 计提	6,022,482.53	3,947,492.38	399,829.84	2,234,820.47	12,604,625.22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520,557.25	381,055.45	321,328.00	1,222,940.70
(1) 处置或报废	-	520,557.25	381,055.45	321,328.00	1,222,940.70
4.期末余额	42,002,729.58	37,890,460.21	5,548,420.01	30,555,426.85	115,997,036.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470,966.09	-	-	470,966.09
2.本期增加金额	364,246.63				364,246.63
(1) 计提	364,246.63				364,246.6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64,246.63	470,966.09	-	-	835,212.7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409,199.23	18,691,020.80	1,403,185.25	4,249,409.07	104,752,814.35
2.期初账面价值	86,795,928.39	20,176,930.40	1,614,689.60	5,113,776.49	113,701,324.88

(十五)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8,999.26	529,884.45	838,999.26	529,884.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38,999.26	529,884.45	838,999.26	529,884.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4,250.72	401,973.36	823,752.96	132,471.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54,250.72	401,973.36	823,752.96	132,471.1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4,748.54			397,413.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4,748.54			397,413.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4,748.54			397,413.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4,748.54			397,413.33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867,783.88	2,399,367.45	34,267,151.33
2、本期增加金额	-	141,592.92	141,592.92
(1) 购置	-	141,592.92	141,592.9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1,867,783.88	2,540,960.37	34,408,744.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763,983.25	1,676,789.01	8,440,772.26
2、本期增加金额	732,700.20	336,164.32	1,068,864.52
(1) 计提	732,700.20	336,164.32	1,068,864.5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496,683.45	2,012,953.33	9,509,636.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371,100.43	528,007.04	24,899,107.47
2、期初账面价值	25,103,800.63	722,578.44	25,826,379.07

(十七)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审计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1,637,650.57	-	-	-	-	1,637,650.57
合计	1,637,650.57	-	-	-	-	1,637,650.57

2、商誉减值准备

被审计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	-

3、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收购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确认商誉

(1) 资产组的识别与界定

资产组组成是按照财务报表口径账面价值剔除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有息负债账面价值后确定。

(2)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上述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计算现值的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根据测试，收购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确认的商誉期末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装修费	1,676,194.40	644,306.14	728,551.57		1,591,948.97
升级改造费	439,528.76	-	22,300.02		417,228.74
合计	2,115,723.16	644,306.14	750,851.59	-	2,009,177.71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00,926.73	479,208.16	854,253.30	190,351.65
信用减值损失	48,733,652.48	7,413,326.51	50,020,634.13	7,837,233.98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1,461,153.13	219,172.97	1,552,885.53	232,932.83
可抵扣亏损	31,736,742.62	4,424,713.39	22,350,710.24	3,095,982.71
租赁负债	-	-	12,265.51	1,226.55
合计	83,432,474.96	12,536,421.03	74,790,748.71	11,357,727.7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折旧期限不一致	1,649,176.15	114,819.87	1,940,919.60	208,642.76
使用权资产	131,980.88	6,599.04	-	-
合计	1,781,157.03	121,418.91	1,940,919.60	208,642.76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82,878.31	933,931.69	
可抵扣亏损	21,299,688.05	19,822,569.12	
合计	22,182,566.36	20,756,500.81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年度	-	95,275.94	
2024年度	599,272.04	599,272.04	
2025年度	5,872,611.52	5,872,611.52	
2026年度	4,978,027.74	4,978,027.74	
2027年度	8,277,381.88	8,277,381.88	
2028年度	1,572,394.87	-	
合计	21,299,688.05	19,822,569.12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出让款	1,242,269.00	1,242,269.00
尚未取得产权的构筑物	3,197,187.24	3,197,187.24
未办妥产证的房屋（抵债资产）	17,182,968.60	6,492,998.96
应收质保金	906,725.08	1,231,113.64
合计	22,529,149.92	12,163,568.84

(二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	-	-	114,314.51	质押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5,154,041.37	抵押	借款抵押	19,405,708.33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25,154,041.37			19,520,022.84		

(二十二) 短期借款**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8,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应付利息	21,236.11	19,194.43
合计	20,021,236.11	18,019,194.43

注：1、2023年4月24日子公司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10400885-2023年（京口）字00242号），借款本金为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月。公司股东陆小军、富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镇京字第20230424号）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书，为该保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子公司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XW100045319523011300001、XW100045319523011300003、XW100045319523011300004、XW100045319523011300005、XW100045319523011300006、XW100045319523011300007、XW100045319523011300008），借款本金为10,000,000.00元，借款期间为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111322000083），合同约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

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24,880,000.00 元抵押担保，抵押标的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权证编号：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3732 号）。

（二十三）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款	57,914,876.53	82,253,348.74
应付长期资产款	1,274,028.26	1,890,457.08
应付费用款	804,133.60	1,184,360.29
合计	59,993,038.39	85,328,166.1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江苏丹凤建筑集成化科技有限公司	2,943,380.39	未结算
镇江福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394,517.84	未结算
江苏三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扬中分公司	899,236.31	未结算
镇江市振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5,126.19	未结算
江苏远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38,786.90	未结算
合计	6,761,047.63	

（二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4,371,404.62	4,437,802.39
合计	4,371,404.62	4,437,802.39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753,886.41	68,090,686.52	68,700,017.50	16,144,555.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50,635.37	4,750,635.37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753,886.41	72,841,321.89	73,450,652.87	16,144,555.4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53,886.41	56,026,291.29	56,635,622.27	16,144,555.43
2、职工福利费	-	4,539,293.26	4,539,293.26	-
3、社会保险费	-	2,829,753.55	2,829,753.55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69,418.76	2,569,418.76	-
工伤保险费	-	117,506.23	117,506.23	-
生育保险费	-	142,828.56	142,828.56	-
4、住房公积金	-	3,450,584.00	3,450,58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44,764.42	1,244,764.4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6,753,886.41	68,090,686.52	68,700,017.50	16,144,555.4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4,608,585.60	4,608,585.60	-
2、失业保险费	-	142,049.77	142,049.7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750,635.37	4,750,635.37	-

(二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449,301.15	5,741,442.67
增值税	1,542,760.66	3,646,095.36
个人所得税	4,744.46	3,744.79
印花税	8,206.93	13,710.14
城建税	104,629.82	264,219.45
教育费附加	74,735.68	188,733.36
土地使用税	86,947.46	86,947.46
房产税	287,363.46	287,359.37
合计	7,558,689.62	10,232,252.60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9,239.85	22,885.96
合计	69,239.85	22,885.96

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报销款	150.00	150.00
保证金及押金	46,000.00	-
应付其他费用	23,089.85	22,735.96
合计	69,239.85	22,885.9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1,980.88	285,459.69
合计	131,980.88	285,459.69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442,060.40	2,590,000.00
待转销项税	70,076.29	300,204.75
合计	3,512,136.69	2,890,204.75

(三十)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02,893.65	290,256.88
1-2年	169,475.87	-
2-3年	-	-
3-4年	-	-
4-5年	-	-
5年以上	-	-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372,369.52	290,256.8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008.71	4,797.19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347,360.81	285,459.6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1,980.88	285,459.69
合计	215,379.93	0.00

(三十一)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伊立	17,000,000.00						17,000,000.00
周东林	7,000,000.00						7,000,000.00
王加民	3,500,000.00						3,500,000.00
傅国才	3,150,000.00						3,150,000.00
顾金福	2,698,000.00						2,698,000.00
沈永强	2,150,000.00						2,150,000.00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耿红珍	2,500,000.00						2,500,000.00
黄善兵	2,000,000.00						2,000,000.00
田天荣	225,000.00						225,000.00
马伟诚	425,000.00						425,000.00
袁爱国	225,000.00						225,000.00
朱华德	225,000.00						225,000.00
巫恩海	200,000.00						200,000.00
富莹	200,000.00						200,000.00
夏明喜	200,000.00						200,000.00
邢长海	200,000.00						200,000.00
姚卫东	150,000.00						150,000.00
王疆阳	150,000.00						150,000.00
高玉成	200,000.00						200,000.00
解祥生	200,000.00						200,000.00
范谦	200,000.00						200,000.00
杜澄	200,000.00						200,000.00
施彩霞	150,000.00						150,000.00
陆小军	150,000.00						150,000.00
杨毅	150,000.00						150,000.00
袁国泉	150,000.00						150,000.00
张蓓	100,000.00						100,000.00
周梅	100,000.00						100,000.00
范泽元	100,000.00						100,000.00
翟洪飞	100,000.00						100,000.00
周伟	100,000.00						100,000.00
朱祥	100,000.00						100,000.00
李镇	100,000.00						100,000.00
朱菁菁	75,000.00						75,000.00
李君	75,000.00						75,000.00
蒙海宁	50,000.00						50,000.00
许萍	1,000.00						1,000.00
张利娟	0.00						0.00
曹义海	500.00						500.00
何春娟	400.00						400.00
吴杨忠	100.00						100.00
淮安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合计	57,000,000.00	900,000.00	-	-	-	900,000.00	57,900,000.00

注：淮安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0,3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87,735.8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62,264.1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9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162,264.15 元，股份总数由原 5,700.00 万股变更为 5,790.00 万股，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此次股本变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01 号）验证。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222,657.05	9,162,264.15		77,384,921.20
合计	68,222,657.05	9,162,264.15	0.00	77,384,921.20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648,697.46	2,778,171.19	-	18,426,868.65
合计	15,648,697.46	2,778,171.19	-	18,426,868.65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4,811,294.45	311,220,383.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注】	-8,886,671.51	-5,084,734.0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5,924,622.94	306,135,649.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58,293.70	31,572,253.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78,171.19	1,780,653.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7,9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净资产折股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3,904,745.45	335,927,249.96

注：其中会计政策变更调整-2,627.02 元，详见附注三、之（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之（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内容；其中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8,886,671.51 元。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0,696,980.73	139,997,757.15	301,719,402.49	193,609,475.28
其他业务	1,284,258.96	849,290.41	1,730,914.84	1,104,687.23
合计	251,981,239.69	140,847,047.56	303,450,317.33	194,714,162.51

1、收入分解信息

(1) 按业务类型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检验检测服务	115,745,929.99	111,591,192.95
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60,711,457.26	67,158,128.46
绿色建材销售	73,189,419.28	122,274,191.16
其他业务	1,050,174.20	695,889.9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0,696,980.73	301,719,402.49
检验检测服务	39,016,695.40	39,097,889.40
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33,898,955.09	40,482,162.63
绿色建材销售	66,683,755.44	112,799,587.52
其他业务	398,351.22	1,229,835.7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39,997,757.15	193,609,475.28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车船使用税	2,220.00	2,220.00
城建税	769,737.45	895,192.48
教育费附加	549,570.80	639,909.38
印花税	29,832.41	72,170.20
房产税	1,149,453.84	1,144,472.27
土地使用税	347,789.84	347,922.13
合计	2,848,604.34	3,101,886.46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薪酬	5,422,358.65	5,400,103.42
业务招待费	3,596,953.90	3,627,561.99
汽车使用费用	230,438.83	164,426.9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投标费用	255,215.08	228,170.00
办公费	80,728.11	153,377.06
折旧费用	191,017.65	94,027.45
业务宣传费	23,033.56	20,980.69
交通差旅费	41,188.15	12,684.34
其他费用	6,464.60	57,598.93
合计	9,847,398.53	9,758,930.82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薪酬	14,637,620.16	14,361,018.24
折旧费用	3,207,006.25	3,481,014.7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47,593.55	3,544,007.81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46,817.70	120,490.82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311,028.43	303,362.31
办公费用	758,607.54	916,655.69
汽车使用费	532,538.90	545,455.76
业务招待费	601,653.45	554,784.58
无形资产摊销	505,226.20	535,772.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300.02	503,213.41
差旅交通费	507,860.36	242,113.75
劳保费	117,711.04	218,258.38
通讯费	200,658.04	209,948.96
咨询服务费	97,248.66	303,896.51
其他费用	950,610.29	803,583.75
合计	23,944,480.59	26,643,577.54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薪酬	14,184,092.55	16,489,679.30
研发领料	363,905.10	668,639.52
折旧费用	1,494,084.67	1,062,077.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2,591.48	312,591.48
其他费用	662,951.21	1,105,610.3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17,017,625.01	19,638,597.68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673,467.21	733,750.66
减：利息收入	927,294.32	873,070.74
手续费	34,284.43	46,720.03
其他	-	-
合计	-219,542.68	-92,600.05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未达起征点，税额减免	5,880.74	6,643.77
其他税收返还	-	200.57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900.00	48,098.61
政府补助	2,094,682.40	1,693,866.94
进项税加计扣除	396,289.65	269,116.42
合计	2,520,752.79	2,017,926.31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85,065.60	-2,125,127.27
处置债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2,887,419.59	-122,703.10
合计	-4,572,485.19	-2,247,830.37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16,624.07	-13,752,798.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8,925.12	731,631.9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7,443.07	521,232.07
长期应收款（租赁长期应收款除外）信用减值损失	-1,445,486.11	56,432.80
合计	1,467,506.15	-12,443,501.56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9,892.90	-74,225.65
存货跌价准备	-163,930.09	-158,816.0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4,246.63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47,048.47	-
合计	-565,332.29	-233,041.69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413.56	-
资产拆迁补偿	-	219,977.00
合计	6,413.56	219,977.00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	1,357.33	19,900.00	1,357.33
其他	177,642.69	11,468.00	177,642.69
合计	179,000.02	31,368.00	179,000.02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0,398.26	7,042.09	50,398.26
捐赠支出	-	-	-
罚款及滞纳金	17.94	140,281.47	17.94
其他	64,197.39	7.48	64,197.39
合计	114,613.59	147,331.04	114,613.59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36,621.46	7,843,213.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8,544.18	-2,912,628.03
合计	7,668,077.28	4,930,585.6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616,867.7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154,216.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51,945.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减：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853,000.00
减：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433,154.19
加：税率不一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	48,881.69
加：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25,965.60
加：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3,221.87
加：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7,668,077.28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利息收入	710,206.70	864,540.72
收到的补贴收入及个税返还	2,118,582.40	1,741,965.55
收到的保证金	534,978.33	
其他	177,642.69	31,368.00
合计	3,541,410.12	2,637,874.2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	8,158,466.54	11,938,932.73
职工备用金及保证金	200,718.84	398,924.87
支付的其他款项	1,643,990.25	3,011,823.67
合计	10,003,175.63	15,349,681.27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金额	490,758.35	487,677.66
可追索保理手续费	2,392.18	
发行费用支付的现金	305,000.00	
合计	798,150.53	487,677.66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948,790.51	31,952,743.37
加：资产减值损失	565,332.29	233,041.69
信用减值损失	-1,467,506.15	12,443,501.56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21,305.79	14,257,608.24
无形资产摊销	1,068,864.52	1,120,65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0,851.59	1,089,13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以“-”号填列）	-6,413.56	-219,977.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40.93	-12,857.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3,467.21	742,280.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72,485.19	2,247,83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8,693.31	-2,989,10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223.85	76,480.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60,991.80	2,613,94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89,434.75	-61,271,276.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027,814.05	9,378,084.86
其他	-2,627.0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30,286.64	11,662,083.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214,495.01	114,190,606.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190,606.20	115,346,478.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3,888.81	-1,155,872.5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现金	115,214,495.01	114,190,606.20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214,495.01	114,190,606.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14,495.01	114,190,606.2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	114,314.51	保函保证金
合计	-	114,314.51	

六、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薪酬	14,184,092.55	16,489,679.30
研发领料	363,905.10	668,639.52
折旧费用	1,494,084.67	1,062,077.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2,591.48	312,591.48
其他费用	662,951.21	1,105,610.36
合计	17,017,625.01	19,638,597.6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7,017,625.01	19,638,597.68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反向购买

公司本期未发生反向收购事项。

（四）处置子公司

公司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事项

（五）其他原因导致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100.00	100.00	设立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镇江建科结构新技术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服务业	100.00		100.00	设立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服务业	100.00		100.00	设立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服务业	51.00	49.00	100.00	设立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技术服务	51.00	49.00	100.00	设立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服务业	100.00		100.00	设立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技术服务	91.00		9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9.00%	9.00%	290,496.81		1,823,331.91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	期末余额
------	------

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1,108,075.21	1,744,724.95	22,852,800.16	2,494,021.05	66,278.28	2,560,299.33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17,241,094.49	2,682,635.09	19,923,729.58	2,730,455.21	164,990.37	2,895,445.58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11,409,775.57	3,264,391.22	3,264,391.22	4,248,606.92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13,659,764.25	4,269,761.00	4,269,761.00	2,641,187.98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品除外）；商品混凝土的研发和生产；水泥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建材科技的咨	30.00		30.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询、转让和技术服务；沥青及路基材料的销售；普通货物的装卸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160,393,031.70	174,947,218.0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939,073.21	21,618,004.79
非流动资产	33,042,652.71	41,984,061.51
资产合计	193,435,684.41	216,931,279.51
流动负债	137,758,156.42	83,904,743.38
非流动负债	-	79,700,000.00
负债合计	137,758,156.42	163,604,743.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691,651.28	53,326,536.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307,495.38	15,997,960.8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14.97	-8,914.83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303,980.41	15,989,046.01
营业收入	66,607,963.38	73,028,521.22
净利润	-9,233,389.06	-7,083,757.5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233,389.06	-7,083,757.5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

无。

4、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九、政府补助**（一）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无。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收益	2,094,682.40	1,693,866.94
合计	2,094,682.40	1,693,866.94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25.86%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逾期应收款项。

（二）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因本公司借款系固定利率，故无基准利率变动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应收款项融资		2,242,044.83		2,242,044.8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42,044.83		2,242,044.8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42,044.83		2,242,044.83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2,242,044.83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三）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四）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采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五）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本公司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伊立	29.3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9.36%股份
周东林	12.09	持有公司 12.09%股份、伊立之一致行动人
王加民	6.04	持有公司 6.04%股份、伊立之一致行动人
傅国才	5.44	持有公司 5.44%股份、伊立之一致行动人
顾金福	4.66	持有公司 4.66%股份、伊立之一致行动人
沈永强	3.71	持有公司 3.71%股份、伊立之一致行动人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王强	董事	
孙华平	独立董事	
刘志耕	独立董事	
董军	独立董事	
张伟	监事	
周梅	监事	
张蓓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陆小军	副总经理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9298%的股份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王强、高级管理人员陆小军担任董事	
镇江市和润建设有限公司	城科建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镇江市和城物流有限公司	城科建设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持有 100%股权	
镇江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	高级管理人员陆小军担任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实际控制人伊立曾经担任理事长，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离任	
镇江百姓汇商贸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持有 49%股权，2021 年镇江城建不再控制该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	董事顾金福担任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镇江市金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张伟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江苏金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监事张伟曾经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伊立之姐夫邱健亨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江苏镇钦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伊立之姐夫邱健亨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镇江市迪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伊立之姐夫邱健亨曾经担任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持有 100% 股权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4.24% 股份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持有 100% 股权	
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城建持有 100% 股权	
镇江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5% 股权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持有 100% 股权	
江苏朱方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镇江崇实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镇江华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持有 100% 股权	
镇江市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城建持有 100% 股权	
镇江市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市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镇江市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	镇江市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 股权	
镇江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九华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城建持有 100% 股权	
江苏西津星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 股权	
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持有 100% 股权	
镇江市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镇江韦岗温泉有限公司	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江苏泓润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全资子公司镇江市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经持有 100% 股权，2020 年 4 月已对外转让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公司员工成立的社团法人	
江苏汇海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镇江百姓汇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2021 年镇江城建不再控制该公司	
江苏索普聚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镇江京口饭店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持有 100% 股权	
江苏索普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镇江市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持有 100% 股权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聘任何娣为独立董事，何娣亦任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谨慎起见，其自任公司独立董事前 12 个月内任董事的公司亦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镇江市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接受劳务及商品	1,000.00	10,589.41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加工与运输服务	1,819,313.58	3,430,586.5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	17,927,708.92	11,920,516.39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424.54	-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15.09	946,091.38
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	提供劳务	-	16,000.00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5,424.52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提供劳务	18,867.92	-

2、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917,431.20	917,431.20
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	房屋	-	20,952.38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小军、富莹	8,000,000.00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是

陆小军、富莹	10,000,000.00	2023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4日	否
--------	---------------	------------	------------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89,453.86	3,258,845.42

5、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借用人员薪酬暂付款	660,283.16	309,368.32
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	协会费用	-	9,000.00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协会费用	2,000.00	40,8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3,650,666.25	1,327,185.48	8,742,152.76	695,473.12
应收账款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2,579,579.54	207,815.11
其他应收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783,891.60	69,139.16	749,891.60	37,494.58
合同资产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	290,780.23	29,078.0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213,767.35	4,496,907.20
应付账款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40,000.00	-
合同负债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486,097.09
合同负债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3,554.64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开具的在有效期内保函情况如下：

保函类型	期末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履约保函	-	-
合计	-	-

2、截止资产负债表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详见《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未来适用法

本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债务重组

1、债务人披露情况

无。

2、债权人披露情况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损失金额
低于债权账面价值的现金收回债权	3,070,645.50	1,182,851.06
以非现金资产收回债权	12,626,649.77	1,019,027.32
债权转为权益工具	-	-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注]	17,928,868.41	542,643.98
混合重组方式	-	-
合计	33,626,163.68	2,744,522.36

注：根据子公司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形成的民事调解书，欠款分期进行偿付。

（三）资产置换

无。

（四）年金计划

无。

（五）终止经营

无。

(六)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八) 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除上述以外，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84,148.37	382,301.84
1—2年	61,920.01	132,607.99
2—3年	90,607.99	126,420.00
3—4年	66,400.00	87,890.00
4—5年	30,000.00	81,200.00
5年以上	556,223.00	475,023.00
合计	1,689,299.37	1,285,442.8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89,299.37	100.00	737,884.02	43.68	951,415.35
其中：合并范围内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612,507.37	95.45	709,391.22	43.99	903,116.15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6,792.00	4.55	28,492.80	37.10	48,299.20
合计	1,689,299.37	100.00	737,884.02	43.68	951,415.3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1,285,442.83	100.00	726,762.31	56.54	558,680.52
其中：合并范围内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161,968.71	90.39	698,402.59	60.11	463,566.12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123,474.12	9.61	28,359.72	22.97	95,114.40
合计	1,285,442.83	100.00	726,762.31	56.54	558,680.52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84,148.37	44,207.42	5.00
1—2年	50,800.01	5,080.00	10.00
2—3年	24,935.99	7,480.80	30.00
3—4年	66,400.00	66,400.00	100.00
4—5年	30,000.00	30,000.00	100.00
5年以上	556,223.00	556,223.00	100.00
合计	1,612,507.37	709,391.22	43.99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50,719.73	17,535.99	5.00
1—2年	66,935.99	6,693.60	10.00
2—3年	100,199.99	30,060.00	30.00
3—4年	87,890.00	87,890.00	100.00
4—5年	81,200.00	81,200.00	100.00
5年以上	475,023.00	475,023.00	100.00
合计	1,161,968.71	698,402.59	60.11

②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	-	-
1—2年	11,120.00	2,224.00	20.00
2—3年	65,672.00	26,268.80	40.00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76,792.00	28,492.80	37.10
----	-----------	-----------	-------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1,582.11	4,737.32	15.00
1—2年	65,672.00	13,134.40	20.00
2—3年	26,220.01	10,488.00	40.00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23,474.12	28,359.72	22.97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26,762.31	11,121.71	-	-	-	737,884.02
其中：合并范围内组合	-					
账龄组合	698,402.59	10,988.63				709,391.22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8,359.72	133.08				28,492.80
合计	726,762.31	11,121.71	-	-	-	737,884.02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镇江万隆置业有限公司	310,415.00	-	310,415.00	18.38	15,520.75
苏州相城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5,929.37	-	165,929.37	9.82	8,296.47
镇江虹孚置业有限公司	126,400.00	-	126,400.00	7.48	6,320.00
镇江市安特汽车有限公司	118,000.00	-	118,000.00	6.99	118,000.00
海安高新区实验小学	106,000.00	-	106,000.00	6.27	5,300.00
合计	826,744.37	-	826,744.37	48.94	153,437.22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41,235,024.84	30,980,806.15
合计	41,235,024.84	30,980,806.15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0,896,433.95	103,670.00
1—2年	53,670.00	381,237.48
2—3年	381,237.48	-
3—4年	-	3,000,000.00
4—5年	3,000,000.00	17,434,471.96
5年以上	26,914,953.41	10,267,811.71
合计	41,246,294.84	31,187,191.15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备用金	-	-
保证金及押金	42,700.00	292,700.00
关联方往来	41,203,594.84	30,894,491.15
合计	41,246,294.84	31,187,191.15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1,246,294.84	100.00	11,270.00	0.03	41,235,024.84
其中：合并范围内组合	41,203,594.84	99.90	-	-	41,203,594.84
其他应收款项	42,700.00	0.10	11,270.00	26.39	31,430.00
合计	41,246,294.84	100.00	11,270.00	0.03	41,235,024.8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1,187,191.15	100.00	206,385.00	0.66	30,980,806.15
其中：合并范围内组合	30,894,491.15	99.06		-	30,894,491.15
其他应收款项	292,700.00	0.94	206,385.00	70.51	86,315.00
合计	31,187,191.15	100.00	206,385.00	0.66	30,980,806.15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合并范围内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896,433.95		-
1—2年	45,970.00		-
2—3年	346,237.48		-
3—4年	-		-
4—5年	3,000,000.00		-
5年以上	26,914,953.41		-
合计	41,203,594.84		-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5,970.00		-
1—2年	346,237.48		-
2—3年	-		-
3—4年	3,000,000.00		-
4—5年	17,434,471.96		-
5年以上	10,067,811.71		-
合计	30,894,491.15		-

2)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	-	-
1—2年	7,700.00	770.00	10.00
2—3年	35,000.00	10,500.00	30.00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42,700.00	11,270.00	26.39

续：

账龄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7,700.00	2,885.00	5.00
1-2年	35,000.00	3,500.00	10.00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292,700.00	206,385.00	70.51

②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06,385.00	-195,115.00	-	-	-	11,270.00
其中：合并范围内组合	-					-
账龄组合	206,385.00	-195,115.00				11,270.00
合计	206,385.00	-195,115.00	-	-	-	11,270.00

(5) 采用一般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06,385.00	-	-	206,385.00
本期计提	-195,115.00	-	-	-195,115.0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1,270.00	-	-	11,270.00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公司往来	31,703,594.84	1年以内：10,715,859.71 2-3年：344,816.28 4-5年：2,000,000.00 5年以上：18,642,918.85	76.86	-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公司往来	3,500,000.00	5年以上	8.49	-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公司往来	3,500,000.00	4-5年：1,000,000.00 5年以上：2,500,000.00	8.49	-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	合并内关联公司往来	2,500,000.00	1年以内：180,574.24	6.06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2年: 45,970.00 2-3年: 1,421.20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5,000.00	2-3年	0.08	10,500.00
合计		41,238,594.84		99.98	10,5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9,591,506.09	-	99,591,506.09	98,591,506.09	-	98,591,506.09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303,980.41	-	14,303,980.41	15,989,046.01	-	15,989,046.01
合计	113,895,486.50	-	113,895,486.50	114,580,552.10	-	114,580,552.1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6,986,266.93	-	-	26,986,266.93	-	-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991,362.83	-	-	11,991,362.83	-	-
镇江建科结构新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40,078,209.80	-	-	40,078,209.80	-	-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	971,260.03	-	-	971,260.03	-	-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58,816.78	-	-	1,058,816.78	-	-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6,049.72	-	-	656,049.72	-	-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	3,000,000.00	-	-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11,849,540.00	-	-	11,849,540.00	-	-
合计	98,591,506.09	1,000,000.00	-	99,591,506.09	-	-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989,046.01			-1,685,065.60						14,303,980.41
合计	15,989,046.01			-1,685,065.60						14,303,980.41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42,642.28	1,772,731.71	2,093,992.44	2,599,371.84
其他业务	3,027,522.95	1,677,994.80	2,321,100.94	1,677,994.80
合计	6,370,165.23	3,450,726.51	4,415,093.38	4,277,366.64

1、收入分解信息

(1) 按业务类型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3,342,642.28	2,093,992.4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342,642.28	2,093,992.44
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1,772,731.71	2,599,371.8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772,731.71	2,599,371.84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分红收益	-1,685,065.60	-2,125,127.2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530,000.00	27,730,000.00
合计	28,844,934.40	25,604,872.73

十七、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627.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4,682.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56,369.4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744,522.36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427.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9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730.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585.34	
合计	493,913.64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1	0.8415	0.8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1	0.8329	0.8329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总计	625,708,678.37	616,509,934.67	587,539,741.60	582,246,837.14
负债合计	138,488,802.25	138,178,495.10	136,068,088.85	135,868,140.94
未分配利润	344,811,343.05	335,927,249.96	311,220,383.78	306,135,64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687,041.02	476,798,604.47	450,319,307.46	445,226,350.91
少数股东权益	1,532,835.10	1,532,835.10	1,152,345.29	1,152,34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219,876.12	478,331,439.57	451,471,652.75	446,378,696.20
营业收入	303,394,127.96	303,450,317.33	285,975,703.60	285,909,665.86
净利润	35,748,223.37	31,952,743.37	43,395,217.70	42,476,077.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67,733.56	31,572,253.56	43,144,458.84	42,225,318.76
少数股东损益	380,489.81	380,489.81	250,758.86	250,758.8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第一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旧衔接规定如下：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合并报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23年1月1日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75,713.44		29,659.42	11,405,372.86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642.76		32,286.43	240,929.19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335,945,235.68	-	2,627.01	335,947,862.69

母公司报表：
无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627.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4,682.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56,369.41
债务重组损益	-2,744,522.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427.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9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1,229.44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5,730.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585.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3,913.64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